

山东省第一至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公布批次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	第一批	孝堂山郭氏墓石祠	以孝堂山郭氏墓石祠现状院墙为界。	东、南至孝堂山山脚； 西至长孝路东侧； 北至道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	第一批	嘉祥武氏墓群石刻	东至武氏墓群石刻东院墙外侧，武翟山村水泥路西侧； 南至武氏墓群石刻南院墙外侧，武翟山村水泥路北侧； 西至武氏墓群石刻西院墙外扩约 50 米，武翟山村水泥路东侧； 北至武氏墓群石刻北院墙外扩约 43 米。	东至紫云山山脊； 南至紫云山山脚； 西至武翟山村以西水泥路东侧； 北至武翟山小学以北沥青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	第一批	四门塔	东至四门塔东院墙外侧、小宋塔以东约 30 米； 南至四门塔以南挡土墙、神通寺博物馆南侧； 西至殿堂遗址西侧山脚； 北至墓塔林以北山体。	东至朝园地村以北山脊； 南至老柳线北侧； 西至神通寺以西约 400 米山脊； 北至神通寺墓塔林北院墙以北约 20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	第一批	曲阜孔庙及孔府	孔庙南墙外 100 米，庙府北墙外 20 米，孔庙西墙外 10 米，东墙外 10 米(包括阙里坊、钟楼)，孔府东墙外 15 米，南墙外 15 米。 孔庙神道以路中心线向两侧 15.4 米以内。	明故城护城河以内、孔庙神道 东西两侧外各 120 米以内。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	第一批	城子崖遗址	东至龙山文化博物馆以东道路东侧、山城村南北向进村道路以东约 170 米； 南至山城村东西向中心大街以南约 65 米； 西至巨野河东侧； 北至 S102 南侧。	东至龙山文化博物馆以东约 425 米； 南至杲家村以北约 115 米农田、东西向生产路； 西至巨野河西侧； 北至孙家村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	第一批	临淄齐国故城	城址： 东至淄河东岸堤岸路西侧路缘石、辛广路西侧、辛广路以东约 75-110 米，南至 G20 北侧、大夫官村村内道路、郎家村北侧，西至刘家庄村、大王村东侧、王青村东部水泥路东侧，北至站前路北侧农田、东古村以北约 350 米处农田。 梧台：	城址、雪官台、遑台： 东至曹村以东道路西侧、高家六端村、锡腊村、崖付村水泥路西侧、北齐路西侧路缘石，南至 G20 北侧，西至小王村、谢家村、常家村以东道路东侧，朱家辛村、张家村以西道路东侧、柴南村村中道路东侧，北至临淄北站以南农田、荣家村及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p>以现状院墙为界。</p> <p>雪官台： 东至曹村以东道路西侧，南、西、北至雪官台地上遗存边缘外扩约 30 米。</p> <p>遄台： 东至遄台以东道路西侧，南至遄台以南道路北侧，西至遄台以西生产路，北至遄台以北约 30 米。</p> <p>酈台： 以酈台周边民居外墙为界。</p>	<p>曹村以北约 195-256 米处生产路。</p> <p>梧台： 东至西刘村以北进村道路西侧，南至西梧台村以北约 340 米处道路，西至梧台以西约 90 米生产路，北至梧台以北约 150 米。</p> <p>酈台： 东至石槽村以东道路西侧，南至石槽村以南道路北侧，西至石槽村村内南北向道路东侧，北至石槽村北部东西向道路南侧。</p>	
7	第一批	曲阜鲁国故城	<p>城址、南张羊制陶遗址： 东至鲁国故城东城壕外沿（其北段淤废部分依据考古探查结果界划），南至鲁国故城南城壕外沿、明故城南护城河外沿，西至鲁国故城西城壕（洙水河）外沿，北至鲁国故城北城壕（洙水河）外沿、南张羊制陶遗址以北的东西向道路。</p> <p>舞雩台遗址： 以舞雩台遗址现状护栏为界。</p>	<p>城址、南张羊制陶遗址：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西、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孔林段向外绕经西、北、东面林墙）。</p> <p>舞雩台遗址： 东至弘道路西侧路缘石，南至舞雩台遗址现状护栏以南约 30 米处现状停车场护栏，西至咏乐街东侧路缘石，北至舞雩台路南侧路缘石。</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	第一批	孔林	孔林林墙外东至东 104 国道，西至西 104 国道，北至曲阜北外环路，南至林前路，大林门至北城门林道两侧各 10 米。	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东 100 米，北 100 米，西 100 米，南至长春路。神道两侧向外延伸 10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	第二批	灵岩寺	<p>东至郎公石；</p> <p>南至现有山路向南外扩约 50 米；</p> <p>西至墓塔林院墙向西外扩约 50 米；</p> <p>北至黄岩。</p>	<p>东至郎公石东侧山谷；</p> <p>南至灵岩南路南侧山脊及 300 米等高线；</p> <p>西至灵岩村东部西侧山脚；</p> <p>北至义灵路北侧山脊及 300 米等高线。</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	第二批	蓬莱水城及蓬莱阁（含戚继光牌坊）	<p>蓬莱水城及蓬莱阁： 东至迎仙桥，南至北关路北侧路缘石，西至海军通讯站、济南大学泉城学院操场西侧，北至海岸线外扩约 200 米。</p> <p>戚继光牌坊： 以牌坊现状护栏为界。</p>	<p>蓬莱水城及蓬莱阁： 东至钟楼北路西侧路缘石，南至府后街北侧、第二实验中学，西至海港路东侧路缘石、文苑小区内部南北向道路东侧，北至海岸线外扩约 200 米。</p> <p>戚继光牌坊： 东至画河东路西侧路缘石，南至德胜酒楼、武霖幼儿园北侧，西至府门南街以西第一排建筑西侧，</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北至钟楼西路南侧路缘石。	
11	第二批	大汶口遗址	<p>北部区域： 东至山西街村南北向道路西侧，南至大汶河北侧，西至卫驾庄村西部村内道路东侧，北至大汶口文化遗址博物馆北侧、卫驾庄村至山西街村的村道南侧、大汶口镇中心小学以南道路南侧。</p> <p>南部区域： 东至茶棚村西侧，南至姜沟北侧，西至泰汶公路以西约 30 米，北至大汶河南侧。</p>	<p>东至大汶河拦河坝； 南至汶总干渠北侧； 西至 G3 东侧； 北至利民街南侧。</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	第三批	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	<p>1. 刘公岛： 北洋海军提督署：东至提督署东院墙外侧，南至提督署门前院落以南约 9 米，西至提督署西院墙外侧，北至提督署北院墙外侧。 龙王庙与戏楼：东至龙王庙院落东院墙外侧，南至戏楼南墙外侧，西至龙王庙院落西院墙外侧，北至龙王庙院落北院墙外侧。 丁汝昌寓所、刘公岛水师学堂、工程局、机器局、屯煤所、鱼雷修理厂、铁码头、麻井子船坞、公所后炮台、黄岛炮台：东至丁汝昌寓所东区以东道路西侧，南至铁码头最南端，西至刘公岛最西端，北至公所后炮台最北端。 石码头：东至刘公岛游船码头西侧岸边，南至石码头最南端，西至码头西侧，北至码头管理用房北墙外侧。 水师养病院遗址：东至刘公岛疗养院四号院以东道路西侧，南至刘公岛疗养院四号院南墙以南约 36-50 米道路，西至刘公岛疗养院四号院以西道路西侧，北至刘公岛疗养院四号院以北挡土墙。 刘公庙：东至二进院东厢房东墙外侧，南至一进院大门以南约 5.5 米外土坡，西至刘公庙西院墙外侧，北至二进院正房北墙外侧。 旗顶山炮台：以旗顶山顶 140 米等高线为界。 电报局、电灯台遗址：以 124 米等高线为界。 迎门洞炮台：东至迎门洞 55 米等高线东侧，南至迎门洞 55 米等高线南侧，西至迎门洞 60 米等高线西侧、新建房屋西侧，北至迎门洞 60 米等高线北侧。 南嘴炮台遗址：东至刘公岛水产公司海珍养殖场厂房以西约 46 米，南至北侧道路南边缘以南约 30-85 米，西至南嘴炮台以东约 235</p>	<p>1. 刘公岛： 以刘公岛全岛作为建设控制地带。</p> <p>2. 南岸： 沟北船坞：东至海埠路道路西边缘，南至疏港路与陡崖地貌内侧边缘，西至坞池西侧铁路轨道东侧边缘，北至相邻道路内侧边缘。 鹿角嘴炮台遗址：东、西、北至相邻道路内侧边缘，南至油罐广场北侧围墙南边缘。 皂埠嘴炮台遗址：东至相邻道路东边缘，南至船体二车间道路南边缘，西至相邻道路西边缘，北至威海船厂北端海岸线。 旗墩遗址：东至遗址东侧约 110 米处职工宿舍区西侧道路西边缘，南至环海路北边缘，西至遗址以西约 90 米处斜坡绿化带西边缘，北至遗址以北约 75 米处技术研发中心北侧绿化带北边缘。 所城北炮台遗址：东至遗址东侧 40 米等高线，南、西、北至相邻道路内侧边缘。 杨枫岭炮台遗址：东至崮山路西边缘，南、西至遗址外侧 65 米等高线，北至相邻道路北边缘。 摩天岭炮台：以摩天岭山顶 110 米等高线为界。 炮队营遗址：东、南至相邻道路外边缘，西至相邻建筑西侧外墙西边缘，北至相邻机耕路道路南边缘。</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p>米，北至道路南侧。</p> <p>东泓炮台：东至东泓炮台 7 米等高线东侧，南至东泓炮台以南新修道路南侧，西至东泓炮台西管理用房以西约 127 米，北至东泓炮台西管理用房以北约 120 米。</p> <p>2. 南岸：</p> <p>沟北船坞：东至弹药库东院墙外侧，南至坞池以南约 28 米，西至坞池以西道路东侧，北至坞池北侧。</p> <p>鹿角嘴炮台遗址：东至油库管线西侧，南至油罐广场北边缘，西至鹿角嘴炮台相邻西侧道路东边缘，北至油库管线南侧。</p> <p>皂埠嘴炮台遗址：以现状山体山脚为界。</p> <p>旗墩遗址：以旗墩遗址周围相邻小路为界。</p> <p>所城北炮台遗址：东、南、西、北均以所城北炮台遗址上新建村庄建筑群的四至为界。</p> <p>杨枫岭炮台遗址：东至杨枫岭炮台东侧道路西侧以西约 15 米，南至杨枫岭炮台南侧土坡低矮处，西至杨枫岭炮台西侧道路东边缘，北至杨枫岭炮台北侧道路南边缘。</p> <p>摩天岭炮台：以摩天岭山顶等高线为界。</p> <p>炮队营遗址：东至炮队营东侧道路西边缘，南至炮队营南侧道路北边缘，西至炮队营西侧道路东边缘，北至炮队营北侧道路南边缘。</p> <p>3. 北岸：</p> <p>北山嘴炮台：东至球场以东约 150 米，南至球场以南约 16 米，西至球场以西约 90 米，北至球场以北约 245 米。</p> <p>黄泥沟炮台遗址：东至山体护墙以东约 3 米，南至山体以南新建建筑北外墙外扩约 2 米，西、北至环海路东南边缘。</p> <p>4. 日岛：</p> <p>以日岛全岛作为保护范围。</p>	<p>3. 北岸：</p> <p>北山嘴炮台：东至威海湾海岸线，南至连林岛路北侧，西、北至相邻道路内侧。</p> <p>黄泥沟炮台遗址：东至威海湾海岸线，南、北至相邻道路内侧，西至环海路道路东侧。</p> <p>4. 日岛：</p> <p>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p>		
13	第三批	冯玉祥墓	<p>墓：</p> <p>东、西至大众桥外扩约 20 米，南至游客中心北侧，北至墓壁以北约 50 米。</p> <p>蓑衣亭：</p>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以四周底座为界。		
14	第三批	驼山石窟（含云门山石窟及石刻）	驼山石窟： 东至东天门，南至石窟围墙，西至昊天官西院墙外侧，北至昊天官北院墙外侧。 云门山石窟： 东至东阊风亭，南至造像护栏，西至揽胜亭，北至云门山登山路。	驼山石窟： 驼山海拔高度 300 米以上区域。 云门山石窟： 云门山海拔高度 300 米以上区域。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5	第三批	千佛崖造像	千佛崖造像： 东至殿堂遗址西侧山脚，南至办公区南院墙外侧，西至办公区西侧边缘至千佛崖西侧，北至墓塔林以北山体。 九顶塔： 以四周方形砖石地面边缘为界。	千佛崖造像： 东至朝园地村以北山脊，南至老柳线北侧，西至神通寺以西约 400 米山脊，北至神通寺墓塔林北院墙以北约 200 米。 九顶塔： 东、南、西至现状院墙外侧，北至九顶塔所在院落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6	第三批	光岳楼	以光岳楼中心外扩约 50 米为界。	以古城环城人行步道外沿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7	第三批	聊城山陕会馆	东至东院墙以东约 23.75 米； 南至南院墙以南约 30 米民居外墙； 西至西院墙以西约 60 米道路； 北至宿舍楼以北约 70 米石板路南侧。	东至运河西侧； 南至南院墙以南约 50 米民居外墙； 西至环城湖东侧； 北至羊使君街。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8	第三批	孟庙、孟府和孟林	孟庙和孟府： 东至孟庙以东道路西侧路缘石，南至庙前路、亚圣府街北侧路缘石，西至孟府以西道路西侧、亚圣路东侧路缘石，北至孟庙、孟府以北道路北侧。 亚圣坊： 夹杆石四周外扩约 10 米为界。 孟林： 东至四基山东侧，南至西山头村北侧山沟，神道两侧行道树外扩约 20 米，西至小孟林西部边缘，北至西山头村果园南沟。	孟庙和孟府： 东至峰山中路西侧路缘石，南至仰圣路北侧路缘石，西至岗山中路东侧路缘石，北至人祖庙街、过街棚街南侧路缘石。 孟林： 山区部分： 东、西、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30 米。其中与西山头村重叠的部分，其建设控制地带延伸到村北部街巷。 神道部分： 东至西山头村村西街巷，南至西山头村以南道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西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如果西山头村进行拆村并点或者新社区建设, 神道东侧的建设控制地带应与西侧相同, 即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0 米)。	
19	第三批	牟氏庄园	东至东忠来东围墙外侧; 南至庄园以南道路南侧、日新堂粉房外侧; 西、北至庄园院墙外侧。	汶水河以北: 东至霞光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汶水河北河堤路北侧路缘石, 西至白洋河东河堤道路东侧, 北至庄园路南侧路缘石。 汶水河以南: 东至霞光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汶水河南岸以南约 20 米, 西至白洋河东河堤道路东侧, 北至汶水河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0	第三批	十笏园	东至曹家巷西侧、关帝庙东侧; 南至胡家牌坊街南侧; 西至关帝庙巷子西侧、关帝庙以西巷子西侧; 北至关帝庙南街、关帝庙北街北侧。	东至和平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东风西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向阳街东侧路缘石; 北至北马道街南侧路缘石、曹家巷东侧、东大街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1	第三批	岱庙	东至东城墙外侧、遥参亭院墙以东道路西侧; 南至东岳大街南侧; 西至西城墙外侧、遥参亭院墙以西道路东侧; 北至北城墙外侧。	东至虎山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财源大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泰安第一中学以西道路东侧; 北至岱宗大街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2	第三批	崇觉寺铁塔	东至崇觉寺铁塔东院墙以东约 6 米; 南至财神阁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古槐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双井街北侧路缘石。	东至石门口街西侧路缘石; 南至临清卫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古槐路以西第一排建筑西侧; 北至东门大街路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3	第三批	云峰山、天柱山摩崖石刻	云峰山摩崖石刻: 以周边山脊连接线为界。 大基山摩崖石刻: 东至“青烟寺题刻”“玄灵宫题刻”以东约 100 米, 南至“朱阳台题刻”以南约 200 米, 西至水坝, 北至“北山门题刻”以北约 200 米。	云峰山摩崖石刻: 东北至山脊, 东南至山脚, 西南至山体鞍部, 西北至居民区以南道路。 大基山摩崖石刻: 东至山脊, 南至颐和山庄北侧、颐和路北侧, 西至大岚张村以东山体, 北至山峰。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天柱山摩崖石刻： 以天柱山全山作为保护范围。	天柱山摩崖石刻： 东至天柱山与三山之间的南北沟，南至天柱山南侧东西沟，西至天柱山路，北至马山水库以北环山路。	
24	第三批	铁山、岗山摩崖石刻	铁山摩崖： 东至铁山山顶与步道冲沟连线，南至铁山公园步道，西至铁山摩崖以西约 60 米，北至铁山山顶。 岗山摩崖： 以岗山摩崖地理标志点为基点，东至基点以东约 155 米，南至基点以南约 200 米，西至岗山山顶，北至基点以北约 95 米。 葛山摩崖： 东至葛山摩崖地理标志点以东约 60 米，南至葛山摩崖以南道路，西至葛山摩崖以西道路，北至葛山摩崖以北道路。 峰山摩崖： 东至妖精洞以东约 700 米，南至入口处登山步道交叉口，西至 300 米等高线处陡坎，北至五华峰北侧上山步道。	铁山摩崖： 东至岗山北路西侧，南至公园路北侧，西至铁山路东侧，北至北兴路南侧。 岗山摩崖： 东至岗山以东道路西侧，南至岗山南侧，西至岗山以西道路东侧，北至岗山北侧。 葛山摩崖： 东至葛山摩崖以东道路，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40 米，西至葛山摩崖以西约 270 米生产路，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30 米。 峰山摩崖： 以环山路内侧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5	第三批	薛城遗址	东至孔窑村、吕楼村、魏楼村村中南北向道路西侧； 南至东西向生产路、田埂； 西至城后张庄村村中南北向道路东侧，孔集村村中南北向道路东侧； 北至城后张庄村村中道路南侧、沈仓村、陈庄村村北约 300 米、车站村村中道路南侧。	东至小魏河西侧； 南至洛庄村以北东西向生产路北侧； 西至小苏河东侧、孔集村村西最外侧民居院墙； 北至车站村村中东西向道路南侧、S322 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6	第三批	田齐王陵	东至郑家沟村西、晏娥墓东一线； 南至朱石羊村西、马石西村北、马石西村西一线； 西至南山村东山脚一线； 北至胶济线以南、二王冢以北。	东至临淄大道、冀州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过船岭路北侧路缘石； 西至北山东村、南山村西侧； 北至牛山路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7	第三批	苏禄王墓	东至东王墓院墙以东第二条南北向道路西侧，葛木宁、温哈喇、安都鲁墓院墙以东第一排民居建筑外墙东侧； 南至陵南西街北侧； 西至东王墓院墙以西第三条南北向道路东侧； 北至东王墓院墙以北第一排民居北侧。	东至陵东街西侧、金三角西路西侧，陵南路东侧路缘石以东约 30 米； 南至厂房南院墙外侧、青年路北侧路缘石； 西至陵西大道东侧路缘石，陵南路西侧路缘石以西约 3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北至大学西路南侧路缘石。	
28	第四批	北庄遗址	东至海岸线； 南至黑山乡政府南侧、土岛村、北山村村中道路； 西至北山村村中水泥路东侧； 北至黑山乡派出所南侧、遗址公园北院墙外侧。	东至海岸线； 南至黑山乡政府以南第一排院落南院墙外侧、道路北侧； 西至北山村南北向水泥道路； 北至黑山乡派出所南侧、北山村以北道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9	第四批	丹土遗址	东至丹土村以东约 400 米农田； 南至丹土村以南约 250 米农田； 西至丹土村以西沟渠东侧； 北至丹土村以北沟渠南侧。	东至丹土村以东约 550 米农田； 南至丹土村以南约 420 米生产路、张家庄村以南水泥路北侧； 西至丹土村以西沟渠东侧； 北至丹土村以北沟渠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0	第四批	曹植墓	东北至封土中心外扩约 52 米； 东南至封土中心外扩约 50 米； 西南至封土中心外扩约 45 米； 西北至封土中心外扩约 40 米。	东至临堤大道西侧路缘石； 南至南上堤口路北侧路缘石； 西至铜鱼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北上堤口路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1	第四批	广饶关帝庙大殿	东至关帝庙街西侧路缘石； 南至武圣殿南院墙外侧； 西至孙武祠西院墙外侧； 北至孙武祠北院墙外侧。	东至清风小区南北向道路西侧路缘石、关帝庙街西侧； 南至月河公园以南水塘南岸； 西至月河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迎宾路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2	第四批	魏氏庄园	福寿堂、徙义堂： 东至徙义堂以东道路西侧； 南至北庄园街北侧； 西至重兴胡同东侧； 北至福寿堂以北道路南侧。 树德堂： 东至池塘以东道路西侧； 南至树德堂以南道路北侧； 西至树德堂以西道路西侧； 北至南庄园街北侧路缘石。	东至魏府路、桑王路西侧； 南至树德堂以南约 100 米处道路北侧； 西至魏集村河道以西道路东侧； 北至镇府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3	第四批	丁氏故	东至东莱街西侧路缘石；	东至规划绿地东侧；	具体范

		宅	南、西至丁氏故宅院墙外侧； 北至北大街南侧路缘石。	南至北巷小区内部道路； 西至北巷小区以西道路东侧； 北至北大街以北约 45 米。	围以图 纸为准
34	第四批	烟台福 建会馆	东至胜利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南大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桃花街东侧路缘石； 北至荣泰街南侧路缘石。	东至北河街、向善街西侧路缘石； 南至西关南街、南门里西巷、南门里东巷北侧路 缘石； 西至西南河路、面市街、胜利街东侧路缘石； 北至华茂街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35	第四批	青岛德 国建筑	1. 德国总督府旧址、胶州帝国法院旧址、路德公寓旧址、德国第 三海军营部大楼旧址、德国领事馆旧址、德华银行旧址及附属建 筑、山东路矿公司旧址及附属建筑： 东至沂水路 9 号东院墙外侧、沂水路南侧、青岛路东侧、日照路 东北侧、江苏路西侧，南至太平路北侧、湖南路南侧，西至青岛 路西侧、明水路西北侧、路德公寓西院墙外侧，北至沂水路 11 号 建筑南院墙外侧、总督府旧址建筑北院墙以外约 10 米、沂水路 9 号北院墙外侧。 2. 德国总督楼旧址：东至龙江路西侧，南至龙江路北侧，西至龙 山路西北侧，北至青岛怡堡精品酒店南侧、龙江路 22 号院落、24 号院落南侧。 3. 德国警察署旧址及欧人警察营房：东至公安局院落东院墙外侧， 南至公安局院落南院墙外侧，西至公安局院落西院墙外侧，北至 欧人警察营房建筑北院墙以北约 7 米。 4. 欧人监狱旧址：东至欧人监狱以东道路东侧，南至常州路南侧， 西至常州路西侧，北至广西路北侧。 5. 青岛山炮台遗址：以炮台中心外扩约 100 米为界。 6. 俾斯麦兵营旧址：东北至红岛路东北侧，东南至通往二号校门 东西路南侧，西至操场以北校园路西侧，北至图书馆以北东西路 北侧。 7. 观象台办公楼、观象台台长官邸旧址：暂不公布。 8. 观象山地磁房：东至地磁房院落东院墙外侧，南至地磁房院落 南院墙外侧，西至地磁房院落西院墙外侧，北至地磁房院落北院	1. 德国警察署旧址及欧人警察营房、水师饭店旧 址、天主教堂、观象台办公楼、观象台台长官邸、 观象山地磁房、德国总督府旧址、胶澳帝国法院 旧址、德国领事馆旧址、德国第三海军营部大楼 旧址、德华银行旧址及附属建筑、山东路矿公司 旧址及附属建筑、基督教堂、青岛国际俱乐部旧 址、侯爵饭店旧址、路德公寓旧址、医药商店旧 址、德国总督楼旧址、欧人监狱旧址、青岛山炮 台遗址、俾斯麦兵营旧址： 东至青岛山公园东侧，南至湖南路、兰山路、太 平路北侧沿海岸线由江苏路至中山路西侧、中国 海洋大学实验楼西南侧道路、大学路西侧、福山 路北侧、青岛山公园南侧，西至河南路、泰安路、 济南路东侧，北至胶宁高架路南侧、聊城路西侧、 观象山公园北侧、观象二路、江苏路西侧、齐东 路南侧、信号山路西侧、华山路南侧、大学路东 侧、红岛路西侧、红岛支路南侧、青岛山公园北 侧。 2. 海滨旅馆旧址： 东至汇泉广场西侧，南至南海路南侧，西至南海 路文登路交叉口，北至文登路北侧。 3. 德华高等学堂旧址及附属建筑： 东至朝城路东侧，南至贵州路南侧，西至汶上路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p>墙外侧。</p> <p>9. 基督教堂：东至基督教堂以东支路东侧，南至江苏路 11 号与龙口路 52 号院落北院墙外侧，西至江苏路东侧，北至江苏路与龙口路交叉道路南侧。</p> <p>10. 天主教堂：东至浙江路 15 号甲东院墙外侧，南至浙江路 15 号建筑北侧、浙江路南侧，西至浙江路东侧，北至德县路南侧。</p> <p>11. 青岛国际俱乐部旧址：东至浙江路西侧，南至兰山路北侧，西至中山路东侧，北至广西路南侧。</p> <p>12. 海滨旅馆旧址：东至现状道路西侧，南至南海路北侧，西至文登路与南海路交叉口处，北至文登路南侧。</p> <p>13. 侯爵饭店旧址、医药商店旧址：东至安徽路西侧，南至广西路北侧，西至浙江路东侧，北至湖南路南侧、侯爵饭店以北建筑北院墙外侧、广西路 33 号、安徽路 6 号建筑北院墙外侧。</p> <p>14. 水师饭店旧址：东至湖北路 17 号院东院墙外侧，南至湖北路北侧，西至中山路东侧，北至曲阜路 14 号院落南院墙外侧。</p> <p>15. 德华高等学堂旧址及附属建筑：东至朝城路 2 号院东院墙外侧，南至朝城路 2 号院南院墙外侧，西至朝城路 2 号院西院墙外侧，北至朝城路 2 号院北院墙外侧。</p> <p>16. 小青岛灯塔：以灯塔为中心向东、南外扩约 20 米，西外扩约 10 米，北外扩约 15 米为界。</p> <p>17. 伊尔蒂斯兵营旧址：暂不公布。</p> <p>18. 游内山灯塔：东、西至灯塔外扩约 60 米，南至灯塔外扩约 40 米，北至灯塔以北约 50 米处建筑南院墙外侧。</p> <p>19. 胶澳海关旧址：东、南、西至新疆路 16 号院院墙外侧，北至胶澳海关旧址北侧墙体外扩约 2 米。</p>	<p>西侧，北至青岛市第九人民医院住院部北院墙外侧。</p> <p>4. 小青岛灯塔： 以小青岛为界。</p> <p>5. 伊尔蒂斯兵营旧址： 东至佛涛路东侧，南至香港西路南侧，西北至保护范围西北建筑外侧。</p> <p>6. 游内山灯塔： 东、南、西至团岛海岸线，北至灯塔以北约 50 米处建筑南院墙外侧。</p> <p>7. 胶澳海关旧址： 东至新疆路东侧，南至港青路与新疆路交叉口，西至港青路西侧，北至新疆路 16 号高层建筑南院墙外侧。</p>		
36	第四批	八路军一一五师司令部旧址	<p>东至居业堂东院墙外侧；</p> <p>南至居业堂、四余堂以南道路南侧；</p> <p>西至四余堂西院墙外侧；</p> <p>北至居业堂、四余堂建筑后檐墙。</p>	<p>东至干渠西侧；</p> <p>南至同心路北侧路缘石；</p> <p>西至莒新路东侧；</p> <p>北至文昌路南侧路缘石。</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7	第五批	西河遗址	<p>东至龙四村以西道路西侧；</p> <p>南至龙四村以南铁路北侧；</p>	<p>东至龙四村、龙三村、龙二村村内道路西侧及民居院墙；</p>	具体范围以图

			西至巨野河支流（西河）东侧； 北至巨野河支流（西河）南侧。	南至龙四村以南铁路北侧； 西至巨野河支流（西河）西侧； 北至巨野河支流（西河）北侧。	纸为准
38	第五批	桐林遗址	遗址中心分布区： 东至桐林村以东农田，南至北田旺村以南农田，西至乌河以西约180米，北至义和村以北道路南侧。 遗址外围分布区： 以路家山山脚为界。	东至宋桥村村中道路西侧； 南至路家山以南约150米道路北侧； 西至路家山以西约130米道路东侧； 北至义和村以北约150米道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39	第五批	丁公遗址	东至养鸭场西侧农田、石羊村硬化路西侧； 南至丁公村进村道路以南约150米农田、石羊村硬化路北侧； 西至丁公村以东第一条南北向道路东侧； 北至遗址以北约50米东西向生产路南侧。	东至养鸭场西侧农田； 南至丁公村以南农田、石羊村以东进村道路北侧； 西至丁公村以东第四条南北向道路东侧； 北至遗址北侧第一条东西向生产路以北约100米农田。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0	第五批	景阳岗遗址	以景阳岗遗址城墙外缘线外扩约50米为界。	东至碧桃园村以西南北向道路西侧； 南至花园村以北道路； 西至西沙村村中道路东侧； 北至小闫楼村以南水泥道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1	第五批	安邱固堆遗址	东、南至现状护栏； 西至堙堆台体以西道路西侧路缘石； 北至标志点以北约90米农田。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约50米； 南至堙堆台体以南道路北侧； 西至保护范围外扩约50米，按地形地貌划定； 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50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2	第五批	即墨故城遗址	1. 即墨故城城址： 东至小沽河西侧、东王戈村与西王戈村村中水泥路，南至S310以南约500米农田，西至城子河西侧，北至北城子村以北约360米农田。 2. 六曲山汉墓群： 窟窿山墓葬区：以窟窿山、龙爪山山脚边缘分布的墓葬点外扩约100米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 西陵台墓葬区：以北陵台、西陵台四周边缘墓葬点外扩约100米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 龙虎山墓葬区：以龙虎山山脚边缘墓葬点外扩约100米为界，按	1. 即墨故城城址： 东至小沽河东侧、G15西排水沟西侧，南、西、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300米。 2. 六曲山汉墓群： 东至S217西侧路缘石、蓬莱前村以东沥青路西侧，南至蓬莱前村以南道路北侧、东六曲村及大孙戈村北侧农田，西至尹府干渠东侧，北至东金沟村以南、谢格庄村以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地形地貌划定。 其它零散墓葬点：以墓葬中心外扩约 100 米为界。		
43	第五批	汉济北王墓	东辛汉墓： 以四周院墙为界。 双乳山汉墓： 以 M1、M2 墓室边缘外扩约 10 米为界。 福祿山汉墓： 以福祿山山脚为界。	东辛汉墓： 东至东辛村中部民居，南至东辛汉墓以南水泥路北侧，西至东辛村以西山体，北至东辛村北侧民居。 双乳山汉墓： 东至长孝路西侧路缘石，南至双乳山汉墓以南第一条水泥路北侧，西至双乳村以西农田，北至双乳山汉墓以北第一条水泥路南侧。 福祿山汉墓： 东、北至福祿山山脚，南至福祿山以南道路北侧，西至福祿山以西道路东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4	第五批	北寨墓群	东至 S229 道路中心线； 南至北寨墓群以南道路北侧； 西至汶河以东沥青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 M2 以北约 700 米。	东至 S229 道路中心线以东约 65 米； 南至南寨村以北道路北侧； 西至汶河以东沥青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县崮山以西东西向村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5	第五批	汉鲁王墓	1. 四基山： M1、M2：东至山脊，南、西至道路，北至山脊、山顶。 M3：以墓中心外扩约 50 米为界。 2. 云山： M4、M5、M6：以四周陡坎为界。 3. 九龙山： M1：东至山脊，南至山坡，西至山脊，北至峰顶。 M2、M3、M4、M5：东至两峰之间马鞍处，南至陡崖，西至山脊，北至山顶。 4. 亭山： 东至 150 米等高线，南、西、北至断崖。	九龙山、亭山： 以九龙山、亭山周边道路为界。 四基山、云山： M1、M2：以四基山南麓山体 100 米等高线为界。 M3：以四基山北部山体 100 米等高线为界。 M4、M5、M6：以云山中部鞍部、100 米等高线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6	第五批	颜庙	东至东院墙外侧； 南至颜庙街北侧路缘石（“陋巷”石牌坊外扩约 10 米）；	以明故城护城河内侧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

			西至鼓楼北街东侧路缘石； 北至北马道南侧路缘石。		纸为准
47	第五批	临清运河钞关	钞关： 以院落及其遗址占地范围外扩约9米为界。 鳌头矶： 东、南至大众路道路红线，西至临清剧场东墙，北至元运河南岸。 清真寺： 以院落外扩约9米为界。 舍利塔： 以塔院周边护栏为界。	钞关： 东至运河东岸以东外扩约30米，南至钞关所在街区以南第二条街道并东延至小运河，西至会通街、马市街西侧，北至光明街南侧。 鳌头矶： 东至元运河东岸，西至临清剧场西墙，南至小运河（明清运河正河）南岸，北至元运河北岸。 清真寺： 东至街区街道西侧，南至清真寺以南街道北侧，西至卫河大堤东侧，北至先锋路南侧。 舍利塔： 东至卫河东堤堤顶内沿，南至院墙以南约300米处水渠，西至卫河西岸，北至G2516。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48	第五批	长城——齐长城遗址	以《山东省齐长城遗址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为准。	以《山东省齐长城遗址保护规划》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
49	第五批	泰山石刻	经石峪： 以石护栏为界。 唐摩崖： 东、西、北以唐摩崖所在山体为界，南至台阶。	经石峪：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唐摩崖：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0	第五批	白佛山石窟造像	东至山脊、310米等高线； 南至180米等高线； 西至山脊、170米等高线； 北至玉皇阁以北350米等高线、大雄宝殿建筑群北侧山谷。	东北至300米等高线、山脊； 南至白佛山石牌坊以北、110米等高线； 西至140米等高线； 北至玉皇阁以北300米等高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1	第五批	青岛八大关近代建筑	东至太平角六路西侧，太平角六路5号南侧、东院墙外侧，太平角六路西侧，海岸线； 南至太平角东侧海岸线，太平角最南端至汇泉角最南端连线，汇泉角西侧海岸线；	东至东海一路西侧，香港西路南侧，万丽海景大厦以东道路，海岸线； 南至海岸线，太平角六路西侧，太平角六路5号南、东院墙外侧，太平角六路西侧，岳阳路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西至海岸线，汇泉路10号南院墙外侧，汇泉路西侧，南海路1号西、北院墙外侧，武昌路东侧，荣成路41号南、西院墙外侧，正阳关路北侧，正阳关一支路东侧，山海关路17号以西道路东侧、以北道路南侧，山海关路南侧，黄海路18号东、南、西院墙外侧，黄海路16号北侧、东院墙外侧，黄海路东侧，居庸关路南侧，紫荆关路西侧，黄海路9号北院墙外侧，黄海路西侧，临淮关路南侧，紫荆关路西侧，正阳关路南侧，宁武关路西侧，函谷关路南侧，宁武关路10号、函谷关路12号西院墙外侧，宁武关路东侧，武胜关路南侧； 北至岳阳路北侧，空军疗养院西院墙外侧，郟阳路南侧。	空军疗养院西院墙外侧，郟阳路南侧，郟阳路37号以北山坡上建筑南侧台基延长线，太平角四路西侧，香港西路27号北、西院墙外侧，香港西路南侧，荣成路1、3、5、7、9、11、13、15、17、17甲、19、21、23、25、27、29、31、33、35、37、39号西院墙外侧，武昌路1号丙南院墙外侧，武昌路东侧，南海路1号北侧、西院墙外侧，汇泉路西侧，汇泉路10号南院墙外侧，海岸线； 西至海岸线，第一海水浴场海岸线至莱阳路南侧； 北至莱阳路南侧，文登路南侧，伊尔蒂斯兵营以北道路南侧，佛涛路北侧，佛涛路北侧尽头植物园园内道路，郟阳路北侧。	
52	第六批	沂源猿人遗址	东至茨峪河东岸； 南至第三发掘地点以南约130米； 西至骑子鞍山山脚以西约130米； 北至下崖洞洞口以北约80米。	东、西、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100米为界，南至螳螂河西岸。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3	第六批	北辛遗址	东至旅游路西侧、旅游路以西农田台地； 南至北辛村村中道路； 西至北辛村西羊官路以东约150米农田； 北至薛河故道南侧堤坝。	东至小魏河西侧、旅游路西侧、旅游路西侧农田台地； 南至北辛村村中东西向道路； 西至北辛村西羊官路东侧； 北至薛河故道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4	第六批	王因遗址	东至王因路以东约250米农田； 南至王因村以南道路外扩约610米农田； 西至原S104东侧； 北至王因村以南道路南侧。	东至街头村西侧生产路； 南至高家村以北第二条生产路； 西至原S104东侧； 北至王因村以南道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5	第六批	贾柏遗址	东贾柏地点（贾柏遗址）： 东至贾柏遗址范围向东外扩约30米断崖边界，南至贾柏遗址范围向南外扩约30米为界，西至贾柏遗址范围向西外扩约30米为界，西北至贾柏遗址范围向北外扩约20米处村庄道路南边界，东北至贾柏遗址范围向北外扩约30米为界。 岗子地点：	东贾柏地点（贾柏遗址）、高村西南地点、东贾柏村西地点、东贾柏村东地点、高村西北地点、周村西南地点、周村南地点、周村东南地点、王鲁庄西地点、王鲁庄东地点、王鲁庄东北地点、东关村东地点； 东至高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扩约60米处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p>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2658.235, Y=455482.883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75 米、G105 西边界,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150 米、九华山路向南 255 米处小路北边界,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105 米、G105 向西约 180 米,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155 米、九华山路南边界。</p> <p>王鲁庄西地点: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4634.357, Y=455343.726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80 米处建筑边界,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60 米尚德佳苑北界,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60 米处道路边界,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50 米。</p> <p>王鲁庄东北地点: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5068.464, Y=455632.482 东、西、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外扩约 50 米,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35 米。</p> <p>王鲁庄东地点: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4909.040, Y=455792.234 以小石器采集点外扩约 30 米为界。</p> <p>东关村东地点: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5256.209, Y=455785.695 以小石器采集点外扩约 40 米为界。</p> <p>东贾柏村西地点: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3700.664, Y=456302.700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80 米处东贾柏村建筑边界,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50 米处村庄道路,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140 米处西贾柏村,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75 米处村庄道路。</p>	<p>大高村西部村路西侧,南至贾柏遗址保护范围向南外扩约 260 米处田间道路北侧,西南至贾柏遗址保护范围西边界向西外扩约 615 米处田间道路东侧,西北至王鲁庄东北地点保护范围西边界向西外扩约 300 米处汶上职教中心以西道路东侧,北至 G342 南侧、X099 南侧。</p> <p>岗子地点: 东至岗子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扩约 220 米,南至岗子地点保护范围向南外扩约 70 米处现状小路南侧,西至岗子地点保护范围向西外扩约 255 米,北至岗子地点保护范围向北外扩约 100 米。</p> <p>前小秦村西南地点: 东至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扩约 180 米处道路西侧,南至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南外扩约 130 米处道路北侧,西至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西外扩约 100 米,北至前小秦村西南地点保护范围向北外扩约 135 米。</p> <p>后小秦村南地点: 东至后小秦村南地点保护范围向东外扩约 40 米处道路西侧,南至后小秦村南地点保护范围向南外扩约 100 米,西至后小秦村南地点保护范围向西外扩约 160 米处道路东侧,北至后小秦村南地点保护范围向北外扩约 150 米处道路南侧。</p>
--	--	--	---

		<p>东贾柏村东地点：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3943.387, Y=457156.761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65 米处村庄道路，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50 米处村庄道路，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80 米处村庄道路，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90 米。</p> <p>周村西南地点：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4675.880, Y=456334.643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100 米，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110 米处建筑边界，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70 米处村庄道路，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90 米。</p> <p>周村南地点：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4897.169, Y=456746.914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120 米处村庄道路，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100 米，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45 米处村庄道路，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60 米处村庄道路。</p> <p>周村东南地点：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4945.291, Y=457066.423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50 米处村庄道路，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70 米处村庄道路，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60 米处村庄道路，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40 米处建筑边界。</p> <p>高村西北地点：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4116.445, Y=457412.708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40 米处建筑边界，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90 米处村庄道路，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50 米，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75 米。</p> <p>高村西南地点：</p>		
--	--	--	--	--

			<p>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3456.276, Y=457561.888 东、西、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外扩约 50 米，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90 米处村庄道路。</p> <p>前小秦村西南地点：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3326.705, Y=458459.537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100 米，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90 米处村庄道路，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20 米处村庄道路，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50 米处村庄道路。</p> <p>后小秦村南地点： 小石器采集点坐标： X=3954294.433, Y=459371.868 东至小石器采集点向东约 70 米，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南约 50 米，西至小石器采集点向西约 45 米，北至小石器采集点向北约 70 米。</p>		
56	第六批	小荆山遗址	<p>东至茄庄村以东约 100 米农田； 南至小荆山（玉皇山）北侧； 西至茄庄村以西水泥路东侧； 北至茄庄村北第二条东西向道路南侧。</p>	<p>东至茄庄村以东约 200 米农田； 南至小荆山（玉皇山）北侧； 西至茄庄村西侧水泥路以西约 75 米农田； 北至茄庄村北第一条东西向道路南侧。</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7	第六批	东岳石遗址	<p>以东岳石遗迹分布区外侧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p>	<p>东至大盘路西侧； 南至谭湖路北侧； 西至淄阳水库以西道路东侧； 北至东岳石村以南道路南侧。</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8	第六批	白石村遗址	<p>东至白菊街西侧路缘石； 南至新石路以北广场南侧； 西至新成街东侧路缘石； 北至白石村遗址公园北院墙外侧。</p>	<p>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59	第六批	两城镇遗址	<p>东至潮河西侧、G204 西侧； 南至龙山三路、梁乡二路及两城三村村中道路； 西至两城七村以北生产路； 北至两城六村以北约 530 米处农田、修七园村以南约 340 米处道</p>	<p>东至潮河东侧； 南至龙山二路北侧； 西至两城大道东侧、G15 东侧； 北至修七园村以南道路、修七园村以西道路。</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路。		
60	第六批	尧王城遗址	东至王家楼子村西侧； 南至日照市荣丰养殖有限公司以南池塘南边界； 西至怀古村东侧约 160 米村庄道路东侧； 北至刘家尧王城村以北村庄道路南侧。	东至王家楼子村以东沟渠； 南至月家村北侧； 西至怀古村西北侧沟渠； 北至毕家村、张家小庄村以南道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1	第六批	东海峪遗址	东至保护界桩； 南至东海峪村南侧； 西至八里庄子村东侧； 北至山东亚太森博浆纸有限公司以南生产路南侧。	东至保护范围以东约 87 米； 南至香港东路北侧； 西至八里庄子村东侧； 北至山东亚太森博浆纸有限公司以南生产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2	第六批	后李遗址	以遗址分布范围外侧为界。	东至北齐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后李村以南生产道路北侧； 西至淄河东侧； 北至遗址以北约 255 米生产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3	第六批	三里河遗址	东北至沿环壕区域外扩约 10 米； 东至三里河村旧村改造项目已批复用地东侧； 南、西至三里河遗址分布区外扩约 30 米。	东至广州南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三里河南岸以南约 15 米； 西至战太安村东侧； 北至战太安村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4	第六批	傅家遗址	东至怡景苑西侧围墙、四村西侧； 南至东营春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侧道路； 西至文安路、乐安路东侧； 北至傅家路以南约 82 米。	东至怡景苑西侧围墙、兵圣路西侧、四村以东水泥路西侧； 南至四村以南农田； 西至文安路、乐安路东侧； 北至傅家路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5	第六批	教场铺遗址	东至教场铺西街村以西生产路； 南至金牛山以南生产路； 西至仇陶村以东生产路； 北至金牛山以北约 120 米农田。	东至教场铺西街村村中道路西侧； 南至金牛山以南农田； 西至仇陶村东侧； 北至教韩路以南约 200 米农田。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6	第六批	归城城址	东至外城墙 Q25 遗址以东外扩约 100 米； 南至曹家水库南侧； 西至外城墙 Q80 遗址以西外扩约 100 米； 北至小于家村南侧。	东至椅子圈村东侧； 南至莱山； 西至磨山赵家村东侧； 北至凤凰山东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7	第六批	邾国故城	城墙遗址、城壕遗址、制陶作坊遗址、邾城-小遗址： 以城墙遗址分布范围向两侧各外扩约10-260米，按地形地貌划定。 冶铁作坊遗址： 以冶铁作坊遗址分布范围四周道路为界。	东至邾东路以东干渠西侧； 南至人民路北侧路缘石； 西至临沂市电子科技学院西侧、振兴路东侧； 北至北环路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8	第六批	邾国故城	东至邾国故城东城墙城壕外扩约50米； 南至郭山南麓(以海拔120米等高线为界)； 西至邾国故城西城墙城壕外扩约50米； 北至峰山南侧。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50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69	第六批	偃阳故城	东至周庄村南北向中心大街以西第二条南北向小巷西侧； 南至周庄村以南约330米农田； 西至城里村以西约150米农田； 北至城里村村中道路。	东至周庄村南北向中心大街西侧； 南至西徐塘村以西东西向道路、土山及驼山山顶； 西至城西村以南生产路； 北至侯塘村村中东西向道路南侧、菜园村以南约100米农田。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0	第六批	东平陵故城	以东平陵故城四周地上遗存城垣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外扩约100米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	东至北洼村、南洼村及南小村中部水泥路西侧； 南至S102北侧路缘石； 西至龙湖路东侧； 北至西城后村、大城后村、高家村村中水泥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1	第六批	中陈郝密址	东至刘庄村以东道路、张岭村以西农田； 南至洪村小学北侧； 西至张庄村西侧； 北至北陈郝村南侧。	东至张岭村西侧、刘庄村以东约200米农田； 南至洪村、罗岭村北侧； 西至北安阳村以东道路东侧； 北至S321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2	第六批	龙华寺遗址	东至冯吴村以东水沟西侧、张官村东侧； 南至张官村以南水塘北侧、古河道北侧、崇德村中部东西向道路北侧； 西至崇德村中部南北向道路东侧、冯吴村以西农田； 北至冯吴村北部东西向道路南侧。	东至S228西侧路缘石； 南至赵楼村北部东西向道路北侧、崇德村南部东西向道路北侧； 西至崇德村西侧、古河道西侧； 北至高家村以南道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3	第六批	寨里密址	东至遗址所在台地东部小路西侧； 西至般阳中学家属区东侧； 南至大张村村北道路北侧； 北至寨里村、古河道南侧。	东至大张村以北的南北向生产路西侧； 南至大张村村内道路北侧、淄博川银硅铝微粉厂南侧； 西至寨里-宋家路东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北至寨里村村内道路南侧。	
74	第六批	嘴子前墓群	以嘴子前墓群周边护栏为界。	东至嘴子前东村以东道路西侧； 南至高凤线道路北侧； 西至嘴子前东村西侧； 西北至山顶连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5	第六批	萧王庄墓群	东至三号汉墓以东的南北向道路东侧，经四号汉墓以北田间小路，至时庄南路向西外扩约40米； 南至四号汉墓南侧烧烤城以北用地边界，经二号汉墓封土中心为基点向东外扩约120米至任城大道（北外环路）道路北侧； 西至二号汉墓西侧村庄住宅用地和物流堆场用地东院墙，经一号汉墓封土中心为基点向西外扩约120米； 北至萧王庄村自南向北第二条东西向道路南侧，经萧王庄村南部村庄建设用地东边界，至萧王庄村自南向北第三条东西向道路南侧、萧王庄村西侧田间小路南侧。	东至时庄南路西侧； 南至任城大道（北外环路）道路南侧； 西至济安桥北路东侧； 北至任兴路（时庄西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6	第六批	洗砚池墓群	东至王佑军祠以西广场西侧； 南至王佑军祠北侧； 西至中国书法史馆西侧； 北至大雄宝殿南侧。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7	第六批	崔芬墓	以保护性设施外墙为界。	东至围墙及其南北向延伸线； 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7米； 西至排水沟西侧； 北至围墙及其东西向延伸线。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8	第六批	韩氏家族墓地	以保护标志碑为基点，沿院落护栏方向： 东至基点以东约200米； 南至基点以南约137米； 西至基点以西约270米； 北至基点以北约490米。	以保护标志碑为基点，沿院落护栏方向： 东至基点以东约230米； 南至基点以南约200米； 西至基点以西约300米； 北至基点以北约550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79	第六批	明鲁王墓	鲁荒王陵： 东至朱檀墓地官南口以东约150米、陵墙以东约9米，南至道路，西至戈妃墓以西约60米、陵墙以西约9米，北至朱檀墓以北约160米，神道中心线两侧外扩约12米。	鲁荒王陵： 东、南、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50米为界，西至尚寨村以东生产路东侧。 鲁钜野王墓：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鲁钜野王墓： 以墓室中心外扩约 50 米为界。 鲁靖王墓： 以墓室中心外扩约 50 米为界。	东、西、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250 米为界。 鲁靖王墓： 东、西、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250 米为界。	
80	第六批	卞桥	以卞桥外侧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1	第六批	隆兴寺铁塔	东至回民小区西院墙外侧； 南至铃铛湖北侧； 西至小礼拜寺街东侧； 北至清孝街南侧。	东至健康路西侧； 南至礼拜寺东寺以北道路北侧； 西至大礼拜寺街东侧； 北至清孝街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2	第六批	颜文姜祠	东至孝妇河西侧； 西、南至颜文姜祠院墙外侧； 北至文姜广场。	东至孝妇河东侧； 南至孝妇河景观桥北侧； 西至颜文姜祠以西环山路东侧； 北至颜文姜祠以北道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3	第六批	泰山古建筑群	后山盘道、后石坞庙、北天门坊：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外侧为界。 主盘道、玉皇庙、青帝官、孔子庙、碧霞祠、南天门、望月亭、升仙坊、对松亭、五松亭、五大夫松坊、酌泉亭、云步桥、中天门坊、步天桥、三大士殿（含药王殿）、回马岭坊、壶天阁、过仙桥、高山流水亭、三官庙、高老桥、斗母宫、万仙楼、天阶坊、红门官、一天门坊、孔子登临处坊、关帝庙、王母池、八仙桥、长寿桥、长寿桥亭、西溪石亭、三阳观、五贤祠、洗心亭、普照寺、烈士祠：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外侧为界。 玉皇阁坊： 以台阶边缘为界。 岱宗坊： 以文物本体周边绿化外侧为界。 灵应官：	后山盘道、后石坞庙、北天门坊：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主盘道、玉皇庙、青帝官、孔子庙、碧霞祠、南天门、望月亭、升仙坊、对松亭、五松亭、五大夫松坊、酌泉亭、云步桥、中天门坊、步天桥、三大士殿（含药王殿）、回马岭坊、壶天阁、过仙桥、高山流水亭、三官庙、高老桥、斗母宫、万仙楼、天阶坊、红门官、一天门坊、孔子登临处坊、关帝庙、王母池、八仙桥、长寿桥、长寿桥亭、西溪石亭、三阳观、五贤祠、洗心亭、普照寺、烈士祠：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玉皇阁坊： 东、南、北至水岸，西至红门路东侧路缘石。 岱宗坊：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以现状院墙外侧为界。	东、西至红门路路缘石，南、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30 米。 灵应官：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0 米为界。	
84	第六批	曾庙	东至东院墙以东村道； 南至护栏； 西至西院墙以西村道； 北至南武山山脚。	东至南武山山脊、院墙以东第二条道路西侧； 南至南武山东村以南第二条道路北侧； 西至院墙以西第二条生产路、上山道路； 北至南武山山顶。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5	第六批	尼山孔庙和书院	东至圣源大道西侧路缘石； 南至文德林以南道路北侧； 西至 90 米-160 米等高线； 北至夫子洞村以南陡坎。	东至圣源大道、尼山水库西侧； 南至圣源大道南端； 西至尼山孔庙西侧山脊、南侧山顶、北侧山顶连线； 北至周庄村北侧沟谷、尼山水库西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6	第六批	济宁东大寺	以院墙外扩约 10 米为界。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7	第六批	蒲松龄故宅	蒲松龄故宅： 东、南、西至道路外侧，北至民居北侧。 柳泉： 以柳泉外扩约 50 米为界。 蒲松龄墓园： 以墓园现有围墙外侧为界。	东至蒲松龄墓园以东院墙外侧； 南至蒲松龄故宅以南道路北侧、蒲松龄墓园以南约 50 米农田； 西至蒲家村以西道路东侧； 北至蒲家村以北商业街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8	第六批	西天寺造像	以临淄石刻艺术陈列馆院墙外侧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89	第六批	洪顶山摩崖	东、南、北至 170 米等高线； 西至水坝。	东、南、北至周围山顶连接线； 西至石桥。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0	第六批	圣经山摩崖	圣经山： 以圣经山全山作为保护范围。 紫金峰：	圣经山： 以保护范围周边的山脊、山谷、道路为界。 紫金峰：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东至环山路西侧，南至道观群广场南侧，西至环山路道路东侧，北至环山路南侧。	以保护范围周边的山脊、山谷、道路为界。	
91	第六批	洪家楼天主教堂	东、北至洪家楼天主教堂院墙外侧； 南至洪家楼原天主教方济各会华北总修道院北侧； 西至洪家楼北路东侧。	东至宪法大道西侧； 南至洪家楼原天主教方济各会华北总修道院北侧； 西至洪家楼北路东侧； 北至自由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2	第六批	青岛啤酒厂早期建筑	东至青岛啤酒博物馆建筑东侧； 南至登州路北侧； 西至青岛啤酒博物馆西院墙外侧； 北至青岛啤酒博物馆内部广场南侧。	东至酿造车间以东建筑西侧； 南至登州路南侧； 西至青岛啤酒博物馆以西道路东侧； 北至青岛啤酒博物馆内部广场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3	第六批	王尽美故居	以王尽美故居院墙外侧为界。	以王尽美故居院墙四周绿化区域外侧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4	第六批	烟台山近代建筑群	烟台山近代建筑群： 东、北以海岸线外扩约 20 米为界，南至海岸街南侧第一排建筑、海岸街南侧路缘石、海关街东侧路缘石、顺泰街南侧及码头，西至码头。 东防波堤： 以东防波堤外侧为界。	东至解放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市府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胜利路东侧路缘石、码头； 北至海岸街南侧第一排建筑、海岸街南侧路缘石、海关街东侧路缘石、顺泰街南侧及码头。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5	第六批	万字会旧址	万字会济南母院： 东至上新街东侧，南至文化西路道路中心线，西至万字会旧址济南母院西院墙外侧，北至徐家花园街北侧。 万字会济南母院青岛分院： 以万字会旧址现状院墙为界。	万字会济南母院： 东至万字会旧址济南母院东院墙外扩约 25 米，南至文化西路道路中心线，西至万字会旧址济南母院西院墙外扩约 50 米，北至万字会旧址济南母院北院墙外扩约 50 米。 万字会济南母院青岛分院： 东至中国海洋大学鱼山校区西院墙外侧，南至鱼山路南侧护栏，西至龙口路西侧护栏，北至大学路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6	第六批	台儿庄大战旧	清真古寺： 东、西、北以现有院墙外侧为界，南至清真古寺院墙以南约 4 米。	清真古寺： 东至清真古寺以东道路东侧，南至清真古寺以南	具体范围以图

		址	关帝庙： 东至关帝庙以东巷道，西、南以现有院墙、建筑外墙为界，北至关帝庙以北约 3.4 米。 火车站： 以李宗仁史料馆四周绿地、护栏为界。	道路北侧，西至清真古寺以西道路西侧，北至清真古寺以北道路北侧。 关帝庙： 东至关帝庙以东巷道，南至关帝庙以南约 3.4 米，西至关帝庙以西道路西侧，北至关帝庙以北辅助用房围墙。 火车站： 以现有院墙外侧为界。	纸为准
97	第六批	大运河	以《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 年）》划定的保护范围为准。 其中济宁河道总督府遗址的保护范围调整为：东至古槐路道路西侧约 60 米；南至西门大街道路中心线，在西门大街与院前街交叉口处至西门大街以南建筑南外墙；西至云路街道路中心线；北至院后街道路中心线。	以《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 年）》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其中济宁河道总督府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调整为：东至古槐路道路西侧；南至西门大街道路中心线向南约 30 米沿线；西至云路街道路中心线向西约 30 米沿线；北至院后街道路中心线向北约 20 米沿线。	/
98	第七批	建新遗址	东至后伏村及北侧农田； 南至后伏村村中水泥道路及西侧农田； 西至山亭南收费站南花坛中心以西约 200 米； 北至山亭南收费站南花坛中心。	东至后伏村以东河沟西侧； 南至后伏村村中水泥道路及西侧农田； 西至山亭南收费站南花坛以西约 240 米； 北至山亭南收费站交通设施房屋南院墙外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99	第七批	南王绪遗址	东至南王绪遗址断崖以东约 40 米； 南至 G228 以北约 30 米； 西至南王绪遗址断崖以西约 30 米； 北至南王绪遗址断崖以北第二排民居。	东至南王绪遗址断崖以东约 70 米； 南至 G228 北侧； 西至南王绪遗址断崖以西约 70 米； 北至南王绪村村中水泥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0	第七批	野店遗址	以遗存分布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	东至野店村与下山庄村田地权属分界线、涝滩水库堤顶公路； 南至龙河河道南侧； 西至 G104 东侧； 北至野店村中部东西向道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1	第七批	青堌堆遗址	以青堌堆遗址地理标志点为基点： 东至基点以东约 140 米； 南至基点以南约 144 米；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西至基点以西约 120 米； 北至基点以北约 156 米。		
102	第七批	大朱家村遗址	东至大朱家村村中水泥路西侧； 南至店子河北侧； 西至何家村村中水泥路东侧； 北至何家村东西向水泥路南侧。	东至大朱家村村中水泥路西侧； 南至店子河南侧； 西至何家村村中水泥路东侧； 北至大朱家村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3	第七批	西朱封遗址	东至弥河西路以西约 90-120 米； 南至西朱封村以南约 380 米农田及民居； 西至西朱封村以西约 270 米水泥路； 北至东朱封小学南侧道路以南约 40 米农田、道路以北第一排民居北侧及东朱封小学南侧道路。	东至弥河西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西朱封村以南约 500 米生产路及农田； 西至西朱封村以西约 270 米水泥路； 北至东朱封小学南侧道路及道路以北第一排民居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4	第七批	史家遗址	东至华严寺以东道路西侧； 南至华严寺北院墙； 西至华严寺以西第一条南北向村路东侧； 北至史家村村委会北院墙。	东至华严寺以东道路西侧； 南至华严寺北院墙； 西至华严寺以西第二条南北向村路东侧； 北至史家村村委大院以北第一条、第二条东西向村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5	第七批	北沈遗址	东至北沈村自西向东第三条南北向村道； 南至雁阳路以南约 135-315 米田埂； 西至雁阳小学东侧； 北至西周村以南约 110 米农田。	东至北沈村自西向东第六条南北向村道； 南至南沈村北侧； 西至雁阳小学以南厂房中部生产路、雁阳小学东侧； 北至西周村以南生产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6	第七批	北沟头遗址	东至西朱车村西入村道路、东枫庄园西侧道路、临沭县气象局以西约 300 米生产路、临沭商贸有限公司西院墙外侧； 南至北沟头村中部东西向主干路北侧； 西至北沟头村以西约 280 米南北向生产路东侧； 北至临沭农业基地北侧、尚润农业北侧、西朱车村中部道路南侧。	东至苍源河西岸、临沂鲁翔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东道路西侧； 南至北沟头村村内道路； 西至北沟头村以西约 280 米南北向生产路东侧； 北至西朱车村以北道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7	第七批	西夏侯遗址	以西夏侯遗址地理标志点为基点： 东至基点以东约 150 米； 南至基点以南约 200 米； 西至基点以西约 150 米； 北至基点以北约 200 米。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20 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8	第七批	尚庄遗址	东至居民小区； 南至文化南路南侧； 西至隅东片区回迁区； 北至钢构厂。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0 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09	第七批	前掌大遗址	东至新薛河西侧沿河路西侧； 南至钟辛庄村以北道路； 西至小魏河东侧； 北至后掌大村南侧。	东至新薛河东侧； 南至钟辛庄村北侧； 西至小魏河东侧； 北至后掌大村以南道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0	第七批	双王城盐业遗址群	北部遗址区： 东至南北向生产路西侧，南至双王城水库北护栏，西至李家坞村以东的南北向道路东侧，北至六股路村以南的东西向生产路南侧。 南部遗址区： 东至 S226 西侧路缘石，南至寇家坞七村以北的东西向沟渠及道路北侧，西至李家坞村以东的南北向道路东侧，北至双王城水库南护栏。 东部遗址区： 东至塘沟以西约 200 米，南至沟渠北侧，西至张僧河以东约 180-400 米，北至新海路以南约 270 米。 五处散落遗址点 (SK1、SK2、SK3、SK4、SL27)： 以遗址本体外扩约 30 米为界。	东至 S309、S226 西侧路缘石； 南至引黄济青干渠北侧； 西至新塌河东河堤路东侧； 北至六股路村以南的东西向生产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1	第七批	羸城遗址	羸城城址： 东至城址内断崖向东约 185 米处的规划道路，南至城子县村北侧第一条东西街巷，西至城子县村北入村道路，北至鲁中矿业张家洼机井房以南生产路。 西北冶炼遗址、城子县墓葬区： 东至西北冶炼遗址以东规划道路，南至城子县墓葬区边缘以南约 50 米，西至西北冶炼遗址边缘以南约 50 米规划道路，北至西北冶炼遗址边缘以北约 100 米规划道路。 东南冶炼遗址： 东至遗址东侧断崖边缘以东约 50 米，南至遗址南部道路以南约 50 米，西南至建筑边缘以东约 5 米，西北至遗址边缘生产路，北至	东至羸汶河东岸； 南至大增家庄村以南的规划道路北侧； 西至城子村以西约 220 米生产路； 西南至大增家庄村以西规划道路东侧和北侧； 北至城子村村北新增二级公路南侧； 西北至西北冶炼遗址以西约 185 米北傅家庄村东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p>遗址边缘以北约 15 米生产路。</p> <p>大增墓葬区、遗址点： 东至大增遗址点边缘以东约 50 米，南至大增墓葬区以南约 50 米、大增遗址点以南约 110 米生产路，西至大增墓葬区以西约 50 米，北至姚口路南侧。</p> <p>大增墓葬点： 以大增遗址点四周外扩约 50 米为界。</p>		
112	第七批	西皇姑庵遗址	<p>东至礼安街西侧；</p> <p>南至胶河南侧；</p> <p>西至义安街东侧；</p> <p>北至智安街南侧。</p>	<p>东至仁安街西侧；</p> <p>南至西皇姑庵村公墓北侧、胶河以北生产路、水泥桥北侧；</p> <p>西至西皇姑庵村以西农田；</p> <p>北至信安街南侧。</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3	第七批	西吴寺遗址	<p>东至陡坎；</p> <p>南至地理标志点以南约 40 米农田、陡坎；</p> <p>西至西吴寺村东南部生产路；</p> <p>北至陡坎（北部沟渠）。</p>	<p>东至前吴寺村以西道路西侧；</p> <p>南至生产路；</p> <p>西至西吴寺村以东道路、西吴寺小学；</p> <p>北至前吴寺村至西吴寺村的水泥路南侧。</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4	第七批	赵家庄遗址	<p>东至 S219 西侧；</p> <p>南至黄家河水库大坝北侧；</p> <p>西至遗存分布区以西约 50 米；</p> <p>北至韩家庄村村中道路南侧。</p>	<p>东至韩家庄村以东 S219 西侧；</p> <p>南至黄家河水库大坝北侧；</p> <p>西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p> <p>北至韩家庄村中部道路南侧。</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5	第七批	魏家庄遗址	<p>东至解家庄村以东河道西侧；</p> <p>南至魏家庄村以南道路北侧；</p> <p>西至魏家庄村以西道路东侧；</p> <p>北至王家庄村以南的东西向道路南侧。</p>	<p>东至解家庄村以东河道西侧；</p> <p>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90 米农田；</p> <p>西至魏家庄村以西约 100 米农田；</p> <p>北至王家庄村村中道路。</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6	第七批	杭头遗址	<p>东至遗址以东约 40 米农田；</p> <p>南至遗址以南约 20 米生产路；</p> <p>西至遗址以西约 40 米农田；</p> <p>北至遗址以北约 20 米农田。</p>	<p>东至西湖村以南的南北向生产路；</p> <p>南至遗址以南约 110 米生产路；</p> <p>西至杭头村以东水泥路东侧；</p> <p>北至遗址以北约 87 米生产路。</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7	第七批	五村遗址	<p>东至渤海御苑西围墙外侧；</p> <p>南至乐安大街北侧路缘石；</p> <p>西至正安路东侧路缘石；</p>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北至迎宾路南侧路缘石。		
118	第七批	小谷城故城遗址	以遗址外缘线外扩约 30 米为界。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19	第七批	丰台盐业遗址群	东至海源路西人行道西侧，潍坊海洋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东围墙外侧； 南至香江东四街北人行道北侧，潍坊海洋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以南的东西向生产路北侧； 西至盐田以东的南北向生产路东侧； 北至珠江东街南人行道南侧，潍坊海洋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南围墙外侧。	东至渤海路西人行道西侧； 南至香江东三街北人行道北侧； 西至海汇东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海汇东路与渤海大街交汇处。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0	第七批	照格庄遗址	东至烟台市宏大标准件有限公司西院墙外侧； 南至杨家庄村以北农田； 西至烟台国平印刷有限公司西院墙外侧； 北至雷神庙大街南侧路缘石。	东至东关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杨子荣大街以北约 90-125 米、杨家庄村村中道路； 西至正阳路以东的南北向道路东侧； 北至雷神庙大街南侧路缘石、山水沁园第二排住宅楼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1	第七批	大辛庄遗址	东至万科海右府； 南至胶济铁路北侧； 西至奥体中路以西约 580 米； 北至铁厂北路以南约 110 米。	东至万科海右府以东道路西侧； 南至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北侧； 西至奥体中路以西约 670 米； 北至铁厂北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2	第七批	南河崖盐业遗址群	东至南河崖 63 号遗址以东约 100 米； 南至小清河； 西至盐池西侧； 北至齐润化工厂南侧。	东至南河崖 63 号遗址以东约 550 米生产路； 南至小清河南侧道路； 西至芦清沟村西侧、芦清沟西侧； 北至齐润化工厂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3	第七批	陈庄一唐口遗址	东至遗址博物馆东侧约 200 米、杏花沟西侧； 南至小清河以南约 310 米农田； 西至陈庄村南北向大街以西约 60 米、陈庄村南北向大街； 北至陈庄村以北约 170 米。	东至西口村西侧、杏花沟西侧； 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 西至陈庄村以西田埂； 北至陈庄村以北道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4	第七批	杨家盐业遗址	遗存密集分布区： 东至太平河以东约 50 米，南至保护标志碑以南约 300 米农田，西	东至太平河以东约 200 米； 南至荣乌高速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

		群	至海天大道东侧，北至保护标志碑以北约 130 米农田。 其他遗迹、遗址： 从中心点向四周外扩约 100 米的矩形区域（遇河流则以河岸为边界）。	西至徒骇河东岸； 北至徒骇河与太平河交汇处。	纸为准
125	第七批	牟国故城遗址	东至崖下村以南水泥路西侧； 南至赵家泉村以北约 150 米生产路北侧； 西至辛庄河东侧； 北至崖下村西侧生产路、南侧田埂。	东至崖下村以南水泥路西侧； 南至赵家泉村西、北侧生产路； 西至辛庄河西侧； 北至崖下村南、西侧生产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6	第七批	鄆国故城遗址	鄆国故城遗址城址： 以城壕外缘线外扩约 20 米为界。 手工制陶作坊遗址、黄龙山墓群、拐子山墓群、莹盘墓群、葬山墓群、城后沟北墓群、抱山墓群及玛瑙埠墓群： 以各遗址已探明的分布范围外扩约 20 米为界。	东至帽子山山脊、糠山西侧； 南至鄆城前村、南陈庄村南侧； 西至文峰山、抱山、玛瑙埠山山脊； 北至马家后院村东侧，吴官庄村、常家庄村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7	第七批	杞国故城遗址	逢王陵： 以逢王陵封土中心外扩约 50 米为界。 杞国故城： 东至杞东村、杨家街村、东门口村以东水泥路西侧，南至水场官庄村民居北院墙外侧、西门口西村以南水泥路北侧，西至汶河东岸河堤路东侧，北至城后村村内水泥路、杞东村以北水泥路南侧。	逢王陵：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 杞国故城： 东至刘家石桥村及田石桥村以西水泥路西侧、杞东村村东民居院墙外侧，南至西门口西村村南第二条水泥路北侧、水场官庄村以南水泥路北侧，西至汶河东岸河堤路东侧，北至城后村民居院墙北侧、杞东村以北第二条水泥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8	第七批	南武城故城遗址	东至南武城村以东水泥路西侧； 南、西、北以城墙遗址外扩约 50 米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	东至南武城村以东水泥路西侧； 南、西、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200 米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29	第七批	费县故城遗址	万仓村北墓群、万仓墓群、西毕城村北墓群、大青太墓群、大青太古井群、西毕城村东北墓群、万仓遗址、水湖村北遗址、水湖村遗址、宁国庄墓群、葛家庄遗址： 以遗址分布范围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 城南头遗址、费县故城城址： 东至汭河西侧，南至城南头村东侧、汭河北侧，西至宁国庄村南北向村中道路，北至西毕城村东西向村中道路。	东至汭河西侧； 南至汭河北侧； 西至田石公路东侧； 北至日兰高速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30	第七批	西沙埠遗址	东至九联路以东第一条生产路； 南至 S502 北侧； 西至邹家疃村以东的南北向村道； 北至雀巢咖啡工厂南院墙外侧。	东至西沙埠村中部道路； 南至 S502 北侧； 西至长广河东侧； 北至雀巢咖啡工厂中部。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31	第七批	琅琊台遗址	东至蓝湾慢道； 南至码头以北琅琊港一路； 西至小石家村以东道路； 北至登台路。	东至海岸； 南至海岸； 西至石家村以东道路； 北至王家台后村、陈家台后村以南道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32	第七批	昌邑故城址	以城壕外缘线外扩约 20 米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20 米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33	第七批	祿国都城遗址	祿国都城城址： 以地表现存城墙外侧外扩约 100 米为界。 赵家庄汉墓群： 东至山沟，南至横沟村以北约 200 米，西至高速公路收费站，北至山沟南侧。 黄家阿洛汉墓群： 东至西大村与黄家阿洛村连接村道，南至 S311 以南约 50 米，西至高福庄村以东约 400 米，北至董家村以西陡坎。	祿国都城城址： 东至牧城大道与 S311 连接的乡道东侧，南至 S311 北侧，西至孙家庄村南北向道路西侧，北至槐树底村东西向道路北侧。 赵家庄汉墓群：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 黄家阿洛汉墓群：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34	第七批	青州龙兴寺遗址	东至范公亭南街西侧路缘石； 南至衡王府西街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北路缘石； 西至惠达宾馆东院墙外侧，南阳城城墙西侧； 北至青州市博物馆南院墙外侧。	东至驼山南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小赵庄后街北侧路缘石，皇城丽景苑南院墙外侧； 西至皇城丽景苑内部的南北向道路，六如居西院墙外侧，南阳城西城墙西侧； 北至青州市博物馆以北的东西向道路南侧路缘石，范公亭西路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35	第七批	磁村瓷窑址	北窑洼区： 东至淄川供电部昆仑供电所以西道路西侧，南至 S510 北侧路缘石，西至磁村以东道路东侧，北至 S510 以北约 300 米农田。 磁村水库北区： 东至祥升花苑西侧，南至古河道南侧，西至淄川磁村派出所东侧，	东至 S510 西侧路缘石、淄川到胡家现状道路西侧； 南至华严寺以南现状道路北侧； 西至磁村以西道路东侧； 北至磁村以北约 200 米农田。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北至东大幼儿园南侧。 华严寺区： 东至华严寺以东道路西侧，南至华严寺以南约 170 米农田，西至华严寺西侧，北至磁村南侧。		
136	第七批	板桥镇遗址	东至湖州路西侧路缘石、兰州东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云溪河南路北侧路缘石； 西至白水泉西街东侧、太平路以东； 北至郑州东路南侧路缘石。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37	第七批	萧城遗址	以萧城遗址城墙外扩约 120 米为界。	东至东门口村以西道路； 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20 米； 西至东沟塞村东侧、耿屯村中部南北向道路； 北至王屯村、宗屯村以南道路。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38	第七批	土桥闸遗址	东至徒骇河以东生产路外扩约 20 米； 南至进水闸基以南外扩约 20 米； 西至南水北调保护界桩； 北至出水闸基以北外扩约 20 米。	东、南、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20 米； 西至南水北调保护界桩。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39	第七批	村里集城址及墓群	村里集城址： 东至古城苗家村村中水泥路、古城东村东侧，南至古城苗家村、古城李家村以南沥青路北侧，西至古城李家村村中水泥路，北至北城墙以北外扩约 50-70 米。 柳格庄墓群： 以遗存分布范围外侧为界。 辛旺集墓群： 以遗存分布范围外侧为界。 站马张家墓群： 以遗存分布范围外侧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	村里集城址： 东至村里集镇中部水泥路西侧，南至古城苗家村以南第一条东西向道路北侧，西至古城李家村西侧农田，北至村里集镇中部水泥路南侧。 柳格庄墓群： 东至柳格庄村村内道路西侧，南至柳格庄村西北部民居，西、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 辛旺集墓群： 东至蓬丰线以东约 515-770 米农田，南至生产路北侧，西至黄水河以东生产路东侧，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 站马张家墓群： 东至保护范围以东第一排民居东侧，南至站马张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家村以南水泥路北侧，西至保护范围以西第一排民居西侧，北至保护范围以北第一排民居北侧。	
140	第七批	临淄墓群	中心城区墓葬： 以各墓葬地表封土外扩约 50 米为界。 其他区域： 以各墓葬地表封土外扩约 100 米为界。	中心城区北侧区域： 东至淄河，南至南马坊村、官道村、尧王村，西至雪官路东侧，北至济青高速。 中心城区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稷山区域： 东至北山东村、南山村东侧，南至过船岭路，西至梁家终村、朱家终村以东道路，北至牛山路南侧、北山西村北侧。 凤凰山区域： 东至乌河西侧，南至南金村、寇家村、西路村、西郝家村，西至来仪路，北至东召西村、东召村、路山电站。 其他区域：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1	第七批	防山墓群	以墓葬中心外扩约 50 米为界。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2	第七批	孟母林墓群	孟母林： 以孟母林院墙外侧，林道两侧约 10 米为界。 孟子故宅： 以孟子故宅院墙外侧为界。	孟母林： 东、南、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300 米，按地形地貌划定，西至 G104 东侧。 孟子故宅：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0 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3	第七批	程家沟古墓	东至程家东沟东侧； 南至东西向水泥道路北侧； 西至程家西沟西侧，主墓封土以西的南北向生产路东侧； 北至主墓以北约 150 米处农田。	东至程家沟村以东的南北向生产路西侧，程家东沟以东的南北向生产路西侧； 南至东西向水泥路北侧； 西至沈家营庄村以东的南北向生产路东侧； 北至主墓以北约 300 米处农田。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44	第七批	定陶王	以陵墙外沿外扩约 10 米为界。	东至范阳河西岸；	具体范

		墓地 (王陵)		南至南陵墙以南生产路北侧； 西、北以保护范围外扩 30 米为界。	围以图 纸为准
145	第七批	安丘董 家庄汉 画像石 墓	以汉墓地下展厅覆土挡土墙外侧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146	第七批	留村石 墓群	以留村石墓群现状院墙外侧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147	第七批	明德王 墓地	M1、M2、M3、M4、M5、M6、M7： 以文物本体分布范围为界。 1号窑址、2号窑址、3号窑址： 以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外扩约 20 米为界。 石桥： 以现状桥面外侧为界。	M1、M2、M3、M4、M5、M6、M7、石桥、2号窑址、 3号窑址： 东至润玉泉村北侧山脊； 南至南大沙河五峰支流、陡坎及村界（东菜园村 与西菜园村）； 西至 M6 以西山谷； 北至五峰林场南侧山脊。 1号窑址： 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外扩约 20 米为界。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148	第七批	金口坝	以金口坝坝体及雁翅范围外扩约 3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149	第七批	永丰塔	东至麟州大酒店以西水泥路西侧、桥西侧护栏； 南至麒麟大道北侧路缘石、大周任史君屏盗碑北侧护栏； 西至永丰塔以西第一排民居院落西院墙外侧； 北至永丰塔以北第二排民居院落正房北檐墙外侧。	东至麟州大酒店以西水泥路西侧、桥西侧护栏； 南至麒麟大道北侧； 西至永丰塔以西第三排民居院落西院墙外侧； 北至巨野永大电梯服务公司办公楼南檐墙外侧。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150	第七批	重兴塔	东至北门里大街西侧路缘石； 南至居民楼北侧； 西至小区内部道路东侧； 北至居民楼南侧。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151	第七批	兴国寺	东至寺院东院墙以东民居；	东至兴国寺以东道路西侧；	具体范

		塔	南至塔院南院墙外侧； 西至寺院西院墙外侧； 北至塔院北院墙以北约 20 米。	南至兴国寺路北侧； 西至兴国寺以西坑塘西侧； 北至兴国寺以北道路南侧。	围以图 纸为准
152	第七批	太子灵 踪塔	东至塔中心以东约 65 米； 南至塔中心以南约 60 米； 西至塔中心以西约 45 米； 北至塔中心以北约 30 米。	东至保护范围以东约 15 米； 南至保护范围以南约 20 米、大殿北侧； 西至保护范围以西约 25 米； 北至保护范围以北约 10 米。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153	第七批	兴隆塔	东、西、北至兴隆塔四周护栏，南至博物馆以北水泥路南侧。	东至保护范围以东约 100 米； 南至博物馆南侧护栏； 西至兴隆塔西侧护栏； 北至保护范围以北约 50 米。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154	第七批	伏羲庙	伏羲庙古建筑群、圣母池泉、羲凤泉： 东至伏羲庙东院墙以东道路西侧、圣母泉池以东的南北向道路西 侧、羲凤泉池护栏以东约 5 米，南至伏羲庙南院墙外侧，西至羲 凤泉护栏以西约 5 米、圣母泉池西院墙外侧、伏羲庙西院墙以西 约 60 米农田，北至羲凤泉北护栏。 伏羲洞： 以伏羲洞洞口为基线向南外扩约 8 米，向北外扩约 12 米，向东、 西各外扩约 20 米。	东至刘庄村西侧； 南至枣荷高速北侧； 西至陈庄村村中道路东侧； 北至凤凰山山脊。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155	第七批	宁阳颜 子庙和 颜林	颜子庙： 东至颜子庙以东道路西侧，南至影壁南侧，西至颜子庙西院墙以 西约 4 米，北至颜子庙北院墙以北道路南侧。 颜林： 东至泗泉西南村以西道路西侧，南至复圣后裔林碑以南约 144 米， 西至复圣后裔林碑以西约 251 米，北至复圣后裔林碑以北约 111 米。	东至泗泉西南村中部道路西侧； 南至河道南侧、泗泉西南村以西生产路北侧； 西至朱山以西生产路东侧； 北至泗泉西南村以北道路南侧。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156	第七批	崂山道 教建筑 群	华楼官： 东至明真洞，南至 291 米等高线，西至 330 米等高线，北至 328 米等高线。 太和观： 东至太和观东侧道路，南至太和观山门以南约 10 米，西、北至太	华楼官： 东至高家崮、梳洗楼、东天门，南至南天门、西 天门，西至西天门，北至海拔 294 米高山顶。 太和观： 东至太和观院墙外侧以东约 65 米道路，南至北九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p>和观院墙外侧。</p> <p>蔚竹庵： 东、南至蔚竹庵东南侧步行路，西、北至 565 米等高线。</p> <p>太平官： 东至绵羊石与太平官相连人行步道东侧，南至太平官南侧人行步道，西至犹龙洞与人行步道连线，北至 120 米等高线。</p> <p>关帝庙： 东至山脊，南至公路、85 米等高线，西至公路以东，北至 55 米等高线。</p> <p>白云洞： 东至东院墙以东约 45 米，南至 330 米等高线，西至西院墙以西约 75 米，北至 430 米等高线。</p> <p>明道观： 东至院落围墙外 78 米山脊，南至景区人行步道，西至海拔 720 米山顶沿山脊至景区人行步道，北至 700 米等高线。</p> <p>摩崖石刻： 以道观南侧三处摩崖石刻为中心外扩约 30 米，按地形地貌划定。</p> <p>明霞洞： 东北至以垂直等高线方向连接 495 米及 425 米等高线，东南至 425 米等高线，西南至以垂直等高线方向连接 425 米及 495 米等高线，西北至 495 米等高线。</p> <p>上清宫： 东至山脊与茶田连线，南至山谷，西至 245 米等高线，北至 245 米等高线。</p> <p>太清宫： 东至东客堂厢房东院墙外侧，南至太清宫现状仪门所在院墙外侧，西至塔院西院墙外侧，北至道姑舍院北院墙外侧、丘处机咏崂山诗刻十首西北院墙外侧、铺地边界、太清宫属地四至石刻北端、翰林院、西客堂、东客堂北院墙外侧。</p> <p>沧海观： 以沧海观及殿后古树名木所在院落为界。</p>	<p>水北侧，西至北九水东侧，北至太和观北院墙外扩约 150 米。</p> <p>蔚竹庵： 东至蔚竹庵以东约 220 米步行路，南至蔚竹庵以南约 100 米步行路，西至蔚竹庵以西约 300 米山脉连线，北至蔚竹庵以北 580 米等高线。</p> <p>太平官： 东至太平官宾馆西侧，南至海拔 212.4 米山顶与海拔 284.6 米山顶连接线，西至海拔 284.6 米山顶与公路连接的山谷线，北至公路。</p> <p>关帝庙： 东北至公路以西，东南至海拔 147.1 米山顶、海拔 117 米山顶、公路，西南至 140 米等高线，西北至山谷冲沟。</p> <p>白云洞： 东至输水渠，南至白云洞水库以北，西至西院墙以西约 500 米，北至海拔 465 米山顶、海拔 110.1 米山顶。</p> <p>明道观： 东至浴日奇观刻石以西，南至棋盘石以南山顶、海拔 665 米山顶，西至海拔 689.6 米山顶，北至海拔 646.8 米山顶、海拔 800.5 米山顶。</p> <p>明霞洞： 东南至海拔 445.7 米山顶向南沿垂直等高线方向依次连接海拔 418.7 米山顶、海拔 390.7 米山顶、海拔 322 米山顶，西南至海拔 322 米山顶沿垂直等高线方向至海拔 642.1 米山顶，西北至海拔 642.1 米山顶沿垂直等高线方向连接海拔 545.7 米山顶，东北至海拔 545.7 米山顶沿垂直等高线方向连接海拔 445.7 米山顶。</p> <p>上清宫：</p>	
--	--	---	---	--

				东至海拔 293.9 米山顶与 230 米等高线连线，南至海拔 243.3 米山顶与 230 米等高线连线，西至山脊与 275 米等高线连线，北至 255 米等高线。 太清宫： 东至海拔 270.5 米山顶、海拔 314 米山顶、海拔 339.5 米山顶、海拔 375.5 米山顶、海拔 339.5 米山顶、海拔 375.5 米山顶（即土峰顶），南至海岸，西至山脊、海拔 202.5 米山顶、海拔 298.0 米山顶、海拔 288.5 米山顶，北至海拔 288.5 米山顶、海拔 404.5 米山顶、蟠桃峰、海拔 270.5 米山顶。 沧海观：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157	第七批	龙泉塔	以龙泉塔四周绿地、护栏为界。	东至广场以东绿地外侧； 南至府前路人行道北侧； 西至塔寺中路人行道东侧； 北至墨子纪念馆西院墙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58	第七批	光善寺塔	东至奎星湖岸边道路西侧； 南至居民楼南侧； 西至停车场中部； 北至奎星湖岸边。	东至奎星湖岸边道路东侧； 南至居民楼以南广场南侧； 西至停车场、居民区西侧； 北至府前街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59	第七批	平阴永济桥	东、西至桥体外扩约 20 米； 南至桥体外扩约 50 米； 北至桥体外扩约 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60	第七批	四世官保坊	以四世官保坊现状护栏为界。	东至牌坊以北水泥路东端、牌坊所在道路东侧边缘； 南至牌坊以南第一条街巷北侧、牌坊以北水泥路南侧； 西至牌坊北侧水泥路以西约 50 米、牌坊所在道路西侧边缘； 北至牌坊护栏以北约 50 米、牌坊以北水泥路北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侧。	
161	第七批	衡王府石坊	以衡王府石坊四周院墙及建筑外墙为界。	东至玲珑山南路东侧路缘石； 南至万寿官西街北侧路缘石，心寺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潍坊护理职业学校操场东侧，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西侧； 北至松林苑东街南侧，东华门南巷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62	第七批	翠屏山多佛塔	宝峰院： 东、西、北至院墙外扩约 5 米，南至院墙外扩约 15 米。 摩崖造像： 东、南、西至洞窟外约 30 米，西南至宝峰寺院墙外陡坎。 山神庙： 东、西、北至建筑外墙外扩约 5 米，南至翠屏山环山路北侧。	东至宋山口村西侧道路、环山路； 南至宋山口村南侧道路； 西至环山路东侧； 北至环山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63	第七批	周公庙	东、西、北至院墙外扩约 9 米； 南至院墙外扩约 24 米； 庙前神道两侧外扩约 9 米。	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64	第七批	戚继光祠堂及戚继光墓	戚继光祠堂： 以戚继光祠堂院墙外侧为界。 戚继光墓： 以戚继光墓外扩约 50 米为界。	戚继光祠堂： 东至画河东路西侧路缘石，南至德胜酒楼、武霖幼儿园北侧，西至府门南街以西第一排建筑西侧，北至钟楼西路南侧路缘石。 戚继光墓： 东至芝山东侧，南至戚继光墓以南山体，西至芝山西侧，北至戚继光墓以北山体。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65	第七批	大汶口古石桥	东、西以石桥本体外扩约 30 米为界； 南至茶棚村以北； 北至大汶河以北石墙外侧。	东、西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60 米为界； 南至茶棚村以北； 北至大汶河以北石墙外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66	第七批	巨野文庙大成殿	东至大成殿东院墙外侧； 南至大成殿月台台阶土衬石向南外扩约 5.2 米； 西至大成殿西院墙、西厢房东侧台基外侧； 北至大成殿北院墙外侧。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67	第七批	青城文昌阁	以青城文昌阁建筑中心外扩约 35 米为界，东侧包括原高青县药材公司、原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	东至青城文昌阁以东水泥路、市场路东侧第一排民居；	具体范围以图

				南至青城文昌阁以南水泥路、文昌路南侧第一排民居； 西至青城文昌阁以西水泥路、市场路西侧第一排民居； 北至青城文昌阁以北水泥路、文昌路北侧第一排民居。	纸为准
168	第七批	青州真教寺	东至昭德古街西侧； 南至寺巷北侧； 西至夏钦园东巷东侧； 北至真教寺北院墙外侧。	东至政法街西侧路缘石，白果庄巷北侧，积儿巷西侧，东后坡西巷西侧； 南至柳行街北侧路缘石，夏钦园中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夏钦园中街北四巷东侧，云门山南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东关街南侧路缘石，昭德古街东侧，粮市街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69	第七批	慈孝兼完坊	以现状护栏为界。	东至济宁市霍家街小学西院墙外侧； 南、西、北至现状防撞桩外扩约 20 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70	第七批	百寿坊及百狮坊	百寿坊： 东至百寿坊外扩约 9.8 米至禁毒广场，南至百寿坊以南第一排民居院落南侧，西至百寿坊以西第一排民居院落西侧，北至百寿坊以北第一排民居院落北侧。 百狮坊： 以百狮坊现状石护栏外侧为界。	东至禁毒广场以东沥青路东侧路缘石； 南至禁毒广场以南沥青路南侧路缘石； 西至禁毒广场西边缘、百寿坊西侧第二排民居院落西侧； 北至百狮坊以北沥青路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71	第七批	青山寺	东至青山南北向山脊； 南至青山东西向山脊； 西至第一道泰山行官坊以西约 20 米、西侧村路以东约 50 米； 北至青山寺三门向北外扩约 300 米。	东至青山东侧； 南至寨山东西向山脊，沿古寨墙南扩约 10 米； 西至青山西侧； 北至青山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72	第七批	皇圣卿阙、功曹阙	以平邑县博物馆外侧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73	第七批	丈八佛	以丈八佛所在大殿台基外侧为界。	东、南、西至兴国寺院墙外侧； 北至兴国寺大雄宝殿以北二层小楼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74	第七批	长清莲花洞石窟造像	东至迎仙峰西侧山谷及鞍部； 南至莲花洞石窟以南约 330 米登山道路； 西、北以 185 米等高线为界。	东以 185 米等高线为界； 南至万归路以北约 370 米； 西至崮五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石窝村以北约 11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75	第七批	棘梁山石刻	以棘梁山山脚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76	第七批	景灵官碑	以景灵官碑院墙外侧为界。	东至旧县一街村以东水泥路西侧； 南至景灵官碑以南水泥路北侧； 西至旧县一街村村中水泥路东侧； 北至少昊陵北院墙以北约 11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77	第七批	大泽山石刻及智藏寺墓塔林	东至墓塔林东侧山脊； 南至墓塔林以南约 250 米； 西至西峰顶、普贤门； 北至北峰顶。	东至保护范围以东山涧； 南至道路； 西至保护范围以西约 200 米； 北至北峰顶以北约 10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78	第七批	萧大亨墓地石刻	以萧大亨墓地现状院墙、墙基为界。	东至沟渠； 南至田埂； 西至观光路东侧； 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00 米农田。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79	第七批	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	淄矿集团片区： 东、北、西至现状机关办公区院墙，南至现状招待所北楼、西楼外侧。 日本神社： 东、北至现状城市道路，西、南至现状居民楼。 西山公园片区： 以现状公园院墙外侧为界。	东至淄矿集团以东铁路西侧； 南至淄矿路北侧路缘石、洪山大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山东煤炭技术学院以西道路东侧； 北至德日电厂以北道路南侧、西山公园片区保护范围外约 100 米道路、矿坑遗址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80	第七批	烟台西炮台	以烟台西炮台圩子墙外扩约 20 米为界。	东至西山路西侧路缘石、同和馨园以西道路西侧； 南至西炮台路北侧路缘石； 西至新桥东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西炮台国防公园环山路外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81	第七批	猴矶岛灯塔	东至猴矶岛东部水泥路西侧； 南至猴矶岛南侧二级台地； 西至断崖； 北至小教堂院墙外侧、水泥路。	东至猴矶岛东部水泥路西侧； 南至断崖； 西至断崖、海岸线； 北至断崖、猴矶岛东部水泥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82	第七批	坊子德日建筑群	德建凤翔河铁路大桥：以铁路桥桥基外扩约 30 米为界。 德军北大营营房及附属建筑、德建礼堂、安妮竖坑：东至德建礼堂、安妮竖坑东围墙外侧，南至坊子站铁路北围墙外侧，西至北大营军营西围墙外侧，北至北大营北围墙外侧、华美精陶厂区及宿舍区北围墙外侧。 德建坊子车务段段长住宅、德建坊子站站长住宅、德建铁路小学、德建炭矿公司总工程师住宅-1、德建炭矿公司总工程师住宅-2：东至站长住宅以东蓝顶房屋边缘、德建铁路学校东侧，西至德建炭矿公司总工程师住宅西侧，南至德建铁路学校南侧，北至德建炭矿公司总工程师住宅、段长宿舍、站长住宅北侧。 德建机车上煤平台、德建铁路机务段外勤值班室、德建铁路机务段办公室、德建铁路机务段官员住宅、德建铁路机务段综合用房、德建铁路机务段段长办公室、德建机务段澡堂、德建机车维修车间、德建机车车库：东至南北向道路西侧，南至坊子站铁路以北铁丝网围墙外侧，西至西围墙外侧，北至东西向道路南侧。 日建水井炮楼：东、南、北至水域，西至道路东侧。	德建虞河铁路大桥、日建虞河水利设施、德建给水所大院、铁路机务段大院、德建坊子车务段段长住宅、德建坊子站站长住宅、德建铁路学校、德建德军北大营营房及附属建筑、德建礼堂、安妮竖坑、德建炭矿公司总工程师住宅、德建凤翔河铁路大桥、铁路工人日式住宅、日建铁路工区仓库、德建工务段段长办公室、德国领事馆驻坊子办事处、德建铁路公寓办公室、日建乘务叫班房、日建铁路官员住宅、德建乘务段办公室、日建铁路公寓、日建坊子正金银行旧址、日建铁路公寓办公室、日建铁路官员住宅楼、德建警务段、日建铁路供应社、德建工务段工具仓库、德建工务段办公室、德建铁路检车段办公室、德建电报大楼、坊子火车站站房、万和楼、德建坊子火车站工具房、坊子火车站站台仓库、日建水塔、德军东大营大院、日本桥本仓库、日本路达国际运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p>德建给水所大院、德建虞河铁路大桥：东至桥东侧水泥堤坝、东院落外侧，南至桥东、西两岸以南水泥堤坝连线，西至南北向道路东侧，北至北院墙外侧。</p> <p>日建虞河水利设施：以水坑边缘为界。</p> <p>德建蒋家水库铁路大桥：东至围墙，南、北至德建蒋家水库铁路大桥外扩约 30 米，西至河岸。</p> <p>坊子天主堂神父住宅、德建天主教堂修女楼：东至潍坊市社会福利院以东房屋西侧，南至三马路北侧路缘石，西至坊子天主堂神父住宅西院墙外侧，北至坊子天主堂神父住宅北院墙外侧。</p> <p>日建铁路宿舍、德军司令部：东至坊子煤专线铁路围墙外侧、铁路西侧，南至三马路北侧，西至“七排半铁路工人宿舍”以西道路东侧、西院墙外侧，北至坊子线铁路南侧、“七排半铁路工人宿舍”以北道路北侧。</p> <p>德建邮电局、日建日本驻青岛领事馆坊子出張所、德建旅馆、日建日本领事馆官员住宅：东至坊子煤专线铁路围墙外侧，南、西、至围墙外侧，北至三马路南侧。</p> <p>铁路工人日式住宅、日建铁路工区仓库、德建工务段段长办公室、德国领事馆驻坊子办事处、德建铁路公寓办公室、日建乘务叫班房、日建铁路官员住宅、德建乘务段办公室、日建铁路公寓、日建坊子正金银行旧址、日建铁路公寓办公室、日建铁路官员住宅楼、德建警务段、日建铁路供应社、德建工务段工具仓库、德建工务段办公室、德建铁路检车段办公室、德建电报大楼、坊子火车站站房、万和楼、德建坊子火车站工具房、坊子火车站站台仓库、日建水塔、德建德军东大营营房及附属建筑：东至南北向道路西侧，南至一马路北侧、坊子站南院墙外侧、军营北院墙外侧，西、北至坊子线铁路以南道路南侧。</p> <p>工务段宿舍德建铁路官员住宅、日建铁路医院、日建铁路官员住宅、德建德军医院、日建日军医院、德军医院仓库、德军医院办公室、日军医官住宅、德建变电所、德建德军医官住宅楼：东至文化路西侧路缘石、二马路西侧路缘石，南至三马路北侧路缘石，西至西围墙外侧，北至一马路南侧。</p>	<p>输公司、日本邮局、日本屠宰场、私营面粉厂、日本户籍所、日建镇公所办公室、协成利绸布庄、日本横田旅馆、日建日本侨民住宅①、日建美奈登旅馆、日建日本侨民住宅②、二马路 61 号刘氏老宅、孙家楼、二马路 61 号刘家老宅、日建疗养院、二马路 89 号刘氏老宅、工务段宿舍德建铁路官员住宅、日本铁路医院大院、日建铁路官员住宅、德日军医大院、日建铁路宿舍、德军司令部、坊子天主堂神父住宅、德建天主教堂修女楼、南洋街李氏大院、南洋街徐氏大院、坊子国民小学、王家药铺、日本电灯公司大院、德军军官住宅大院、日建电灯公司员工住宅①、日建电灯公司员工住宅②、日本驻青岛领事馆坊子出張所大院、日建水井炮楼：东至虞河东侧、潍县南路西侧路缘石，南至恒安街、长宁街北侧外扩约 56 米，西至北海路建筑红线、凤翔河西侧，北至会英街南侧道路红线、虞河分流处。</p> <p>德国南井矿区大院：东至北海路西侧人行道路缘石，南至南外环路人行道路缘石，西至西华昌小区西院墙外侧，北至民生佳苑小区南院墙外侧。</p> <p>东河下铁路桥：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p> <p>杨庄铁路桥：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p> <p>德建丁村孟家铁路桥：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p> <p>德建 173 火车站站房：东至铁路路基，南、西、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15 米为界。</p> <p>德建东王松铁路桥涵：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50 米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p>
--	--	--	---

		<p>德日侨民学校、德建军官住宅区：东至五马路社区委员会东院墙外侧，南至电力公司北院墙外侧、现状院墙外侧，西至现状院墙外侧，北至现状最北侧院墙外侧。</p> <p>日建电灯公司员工住宅②：东、南、西至院墙外侧，北至北侧房屋南侧。</p> <p>日建电灯公司员工住宅①：东至南北向道路西侧，南至房屋南侧外扩约 7 米，西至房屋西侧外扩约 5 米，北至房屋外侧。</p> <p>日本电灯公司、日建日本电力公司仓库：东至日本电灯公司、日建日本电力公司仓库院墙外侧，南至五马路北侧路缘石，西至文化路东侧路缘石，北至三马路南侧路缘石。</p> <p>日建疗养院：以现状院墙、建筑外侧为界。</p> <p>二马路 89 号刘氏老宅：东至建筑外侧，南至二马路北侧路缘石，西至建筑外墙外扩约 2 米，北至建筑外侧。</p> <p>二马路 61 号刘氏老宅：东至建筑外侧，南至二马路北侧路缘石，西至建筑外侧，北至以北民居南侧。</p> <p>日建日本侨民住宅②：东、西至建筑外侧，南至二马路北侧路缘石，北至院墙外侧。</p> <p>日本横田旅馆：东至建筑、院墙外侧，南至南侧房屋北侧，西至建筑、院墙外侧，北至一马路南侧路缘石。</p> <p>日建日本侨民住宅①：东至建筑、院墙外侧，南至二马路北侧路缘石，西、北至建筑外侧。</p> <p>私营面粉厂：东至以东民居西侧，南至二马路北侧路缘石，西至建筑外墙、院墙，北至建筑外侧。</p> <p>日本路达国际运输公司、日本邮局：东至院墙、建筑外侧，南至建筑外侧，西至安丘路东侧路缘石，北至一马路南侧路缘石。</p> <p>日本桥本仓库：东至一马路西侧路缘石，南、西、北至院墙、建筑外侧。</p> <p>王家药铺：东、西、南至院墙外侧，北至三马路南侧路缘石。</p> <p>孙家楼、二马路 61 号刘家老宅：以院墙及建筑外侧为界。</p> <p>日建美奈登旅馆：东至建筑、院墙外侧，南至南户房屋建筑外侧，西至建筑外侧，北至北户房屋院墙南侧。</p>	
--	--	--	--

		<p>日本户籍所、日建镇公所办公室、协成利绸布庄：东至东院墙、建筑外侧，南至三马路北侧路缘石，西至西侧建筑外侧，北至院墙外侧。</p> <p>日本屠宰场：东至建筑外侧，南至三马路北侧路缘石，西至安丘街东侧路缘石，北至二马路南侧路缘石。</p> <p>坊子国民小学：东至建筑、院墙外侧，南至教学楼以北建筑外侧，西至公安街东侧路缘石，北至四马路南侧路缘石。</p> <p>徐氏公馆：东、西、北至建筑外侧，南至以南民居外侧。</p> <p>李氏祖宅：东至院墙、建筑外侧，南至东西向道路南侧，西至以西民居外侧，北至建筑外侧。</p> <p>德建炭矿公司官员西住宅：东至文物建筑本体以东水泥路西侧，南至文物建筑本体以南水泥路南侧，西至文物建筑本体西山墙外扩约 2 米，北至文物建筑本体北墙外扩约 8 米。</p> <p>德建炭矿公司官员东住宅：东至文物建筑本体以东水泥路东侧，南至文物建筑本体以南水泥路南侧，西至文物建筑本体以西水泥路东侧，北至文物建筑本体以北建筑北檐墙。</p> <p>德建炭矿公司办公室、德建南井矿区坊子竖坑建筑：东至锅炉房西檐墙，南至党群服务中心北檐墙，西至水世界水上游乐场，北至输煤走廊北侧、水世界北入口铁护栏。</p> <p>日本建造车间：东至坊子炭矿遗址文化园东围墙外侧，南至文物建筑本体以南石板路南侧路缘石，西至西侧文物建筑本体西山墙外扩约 11 米，北至文物建筑本体以北建筑南檐墙。</p> <p>东河下铁路桥：以铁路桥桥基外扩约 30 米为界。</p> <p>杨庄铁路桥：以铁路桥桥基外扩约 30 米为界。</p> <p>德建丁村孟家铁路桥：东、南、北以铁路桥桥基外扩约 30 米为界，西至铁路保护界碑。</p> <p>德建 173 火车站站房：东至铁路路基，南、西、北以站房建筑基线外扩约 15 米为界。</p> <p>德建东王松铁路桥涵：以铁路桥桥基外扩约 30 米为界。</p>			
183	第七批	威海英式建筑	<p>东至华勇营总指挥官官邸以东沥青路东侧路缘石；</p> <p>南至华勇营大楼、华勇营总指挥官官邸以南沥青路南侧路缘石；</p>	<p>东至北山路西侧路缘石；</p> <p>南至北山路一号大院操场南侧及北山路一号大院</p>	具体范围以图

			西至华勇营大楼以西沥青路西侧路缘石； 北至华勇营大楼北侧绿化带外侧、华勇营总指挥官官邸以北住宅楼南围墙外侧。	东入口道路南侧路缘石； 西至建设街东侧第二排住宅楼西侧围墙； 北至菊花顶路南侧路缘石。	纸为准
184	第七批	兖州天主教堂	东至文物建筑小修道院、印书馆北楼、马房、育德学校、大修道院外扩约9-12米建筑外墙； 南至钟楼街南侧路缘石； 西至西御桥南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小修道院以北二层建筑外扩约9米。	东至袜子巷、钟楼南街西侧； 南至健康路北侧； 西至西御桥南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民族街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85	第七批	济南纬二路近现代建筑群	以建筑外墙外侧为界。	山东民生银行旧址： 东至济南市统计局西侧，南至山东民生银行旧址以南建筑北侧，西至纬三路东侧，北至经二路南侧。 德国领事馆旧址： 以德国领事馆旧址周边广场为界。 德华银行旧址： 东至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西侧，南至经二路北侧，西至纬二路东侧，北至德华银行旧址以北建筑南侧。 交通银行济南分行旧址： 东至建设银行西侧，南至中国银行山东监管局北侧，西至交通银行济南分行旧址以西小巷西侧，北至经二路南侧。 山东邮务管理局旧址、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济南分行旧址： 东至纬一路西侧，南至山东邮务管理局旧址以南建筑北侧，西至山东省邮政公司济南分公司西侧，北至经二路南侧。 山东邮务管理局办公住宅旧址：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约10米，南至山东邮务管理局办公住宅旧址以南建筑北侧，西至山东邮务管理局办公住宅旧址以西建筑西侧，北至山东邮务管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理局办公住宅旧址以北建筑南侧。 小广寒电影院旧址、德国诊所旧址： 东至纬一路西侧，南至德国诊所旧址以南建筑南侧，西至小纬二路东侧，北至经三路南侧。	
186	第七批	原胶济铁路济南站近现代建筑群	原胶济铁路济南站： 东至济南铁路教育基地东院墙，南至经一路北侧，西至车站街东侧，北至胶济铁路教育基地主展厅以北约 5.5 米。 原胶济铁路济南站办公用房： 东、南、西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办公用房所在院落院墙外侧，北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办公用房以北建筑南檐墙。 原胶济铁路济南站邮局、站长室： 东至车站街西侧，南至经一路北侧，西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站长室西外墙以西约 28 米，北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邮局北外墙。	东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办公用房以东约 12 米； 南至经一路道路中心线； 西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站长室西外墙以西约 36 米； 北至原胶济铁路济南站北外墙以北约 41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87	第七批	张裕公司酒窖	以张裕酒文化博物馆外侧为界。	东至共和里街西侧路缘石、震寰号商铺旧址西侧； 南至大马路北侧路缘石； 西至解放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广仁路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88	第七批	原齐鲁大学近现代建筑群	文化西路北侧： 以文物建筑外墙外侧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 文化西路南侧： 以文物建筑外墙外侧为界，按地形地貌划定。 水塔： 以水塔外墙外扩约 5 米为界。	文化西路北侧： 东至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会议楼西侧，南至广智院以南建筑北侧，西至西双龙街西侧，北至济南财政学校南侧。 文化西路南侧： 东至育才路东侧，南至青杨路教授别墅区以南第四排居民楼南侧，西至美德楼以西泄洪沟东侧、青杨路教授别墅区以西居民楼东侧，北至文化路南侧。 水塔、美德楼：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89	第七批	济南泺口黄河铁路大	以济南泺口黄河铁路大桥桥基为基线外扩约 10 米为界。	以济南泺口黄河铁路大桥桥基为基线，东、西各外扩约 100 米，南、北各外扩约 50 米为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桥			
190	第七批	徂徕山抗日武装起义旧址	四禅寺： 以四禅寺院墙外侧为界。 纪念碑： 以纪念碑护栏为界。	四禅寺： 东至四禅寺以东约 30 米，南至四禅寺以南水泥路南侧，西至四禅寺以西约 30 米，北至四禅寺以北水泥路南侧。 纪念碑： 东至水库西侧，南至泉河-徂徕山公路北侧路缘石，西至纪念碑以西生产路东侧，北至纪念碑以北铁丝围网。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91	第七批	新四军军部暨华东军区、华东野战军诞生地旧址	陈毅旧居： 以陈毅旧居院墙外侧为界。 张云逸旧居： 以张云逸旧居院墙外侧为界。 新四军军部旧址： 以新四军军部旧址院墙外侧为界。	东至智诚路以西约 145 米； 南至军部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滨河东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西安路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92	第七批	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	东至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正房及门楼东侧； 南至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倒座房南侧； 西至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西厢房西侧； 北至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正房以北小巷北侧。	东、南、西至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院墙外侧； 北至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正房以北小巷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93	第八批	邱家庄遗址	东至邱家庄村东侧； 南至邱家庄村村中水泥路北侧； 西至邱家庄村西北部生产路东侧； 北至邱家庄村以北约 100 米山坡。	东至蓝烟铁路西侧； 南至邱家庄村村中道路； 西至邱家庄村西北侧山谷； 北至小北山。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94	第八批	焦家遗址	东至焦家村、董西村西侧； 南至河阳店村、董东村以南生产路北侧； 西至河阳店村南北向道路东侧； 北至苏官村以南道路南侧。	东至焦家村、董东村村中水泥路西侧； 南至河阳店村、董东村以南生产路南约 100 米农田； 西至河阳店村西侧； 北至苏官村村中道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95	第八批	汶阳遗址	东至衡山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山东爱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北侧；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

			西至凤凰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钱塘江街南侧路缘石。		纸为准
196	第八批	岗上遗址	东至灞河西侧； 南至 S320 以南约 410 米农田； 西至生产路东侧； 北至灞河南侧。	东至灞河西侧； 南至 S320 以南约 445 米农田； 西至同德大道（规划路）道路中心线； 北至灞河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97	第八批	十里铺北垸堆遗址	东至人民路西侧路缘石； 南、西至保护界桩； 北至 G220 南侧路缘石。	东至人民路西侧路缘石； 南、西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5 米； 北至 G220 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98	第八批	另宋台遗址	东至另宋台村南北向中心大街西侧路缘石； 南至郑家村中心大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寿尧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南环路南侧路缘石。	东至另宋台村以东的南北向道路西侧； 南至郑家村中心大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寿尧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南环路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199	第八批	梁垸堆遗址	东至梁垸堆以东第一排、第二排民居东院墙外侧； 南至梁垸堆村村中水泥路南侧； 西至梁垸堆村西侧农田； 北至梁垸堆村最北侧民居以北约 65 米农田。	东至梁垸堆以东第二条沥青路西侧； 南至梁垸堆以南第一条沥青路北侧； 西至梁垸堆村以西生产路东侧； 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5 米农田。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00	第八批	刘台子遗址	东至遗址以东沟渠西侧； 南至遗址以北沟渠南扩约 400 米； 西至遗址以东沟渠西扩约 400 米； 北至遗址以北沟渠北扩约 1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01	第八批	曲城故城遗址	曲城故城部分和南窑遗址区： 东至曲城西侧，南至南城壕以南约 80 米，西至西曲城村上山道路，北至曲城河南侧。 洼子遗址区： 东、南至遗址断崖外扩约 10 米，西至断崖下二级台地，北至文化层分布边界以北约 10 米。 东曲城墓葬区： 东至东曲城村东二街，南至原曲城河故道，西至东曲城村南北大街，北至东曲城村东西街巷。	东至曲城河沿河公路路基东侧约 20 米及洼子村南北大街； 东南至盛家村以北冲沟、陡坎； 南至米山 115 米等高线； 西至米山西峰北麓西侧冲沟东岸及东、西曲城村分界处的南北胡同； 北至东曲城村北第二条东西街； 东北至洼子遗址所在台地北侧冲沟。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02	第八批	高密故	东至城壕外扩约 10 米处农田；	东至寨庄村东排水沟西侧，薛家老庄村村中南北	具体范

		城遗址	南至后营村后营一街北侧及其向西延伸线，后营二街北侧，前田庄村以南沟渠北侧； 西至东田庄村村中南北向道路及延伸线东侧； 北至寨庄村以南东西向河沟北侧。	向水泥路西侧； 南至后营村以南生产路北侧，前田庄村以南沟渠北侧； 西至东、西田庄村中部水泥路东侧； 北至北丁家庄村、寨庄村村中水泥路南侧。	围以图纸为准
203	第八批	卞国故城遗址	东至山东泉林冠军啤酒饮料公司西侧； 南至泉林中学以南道路北侧； 西至卞桥一村南北向道路以西第一排民居西侧； 北至九巨龙慈善学校以北道路南侧。	东至山东泉林冠军啤酒饮料公司厂区内部道路、住宅楼东侧； 南至南铺子村以北的东西向道路北侧； 西至泉林中学操场东侧； 北至温尤庄村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04	第八批	少昊陵及景灵官遗址	东至少昊陵东院墙外扩约 10 米、少昊陵神道以东约 250 米； 南至景灵官碑以北道路北侧； 西至少昊陵西院墙外扩约 10 米、少昊陵神道以西旧县一街村村内水泥路东侧； 北至少昊陵北院墙外扩约 10 米。	东至旧县一街村以东水泥路西侧； 南至景灵官碑以南水泥路北侧； 西至旧县一街村村中水泥路东侧； 北至少昊陵北院墙以北约 11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05	第八批	鳧山羲皇庙遗址	以遗址分布范围外扩约 10 米为界。	东至东鳧山山顶； 南至爷娘庙东村村委以北道路北侧； 西至东鳧山以西道路东侧； 北至东鳧山山脊。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06	第八批	东镇庙大殿遗址	东至东环廊东侧台基； 南至护法殿北侧台基； 西至西环廊西侧台基； 北至大殿基址北侧台基外扩约 3.3 米。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07	第八批	纪王崮墓群	东、南、北以断崖外扩约 50 米为界； 西至纪王崮以西道路东侧、山脊。	东、南、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200 米为界； 西至深门峪村以南道路南侧、山脊。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08	第八批	金山汉墓群	以金山寺四周院墙为界。	东至现状环山路、金山山脚； 南至金山山脚； 西至现状环山路； 北至现状环山路岔路口。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09	第八批	卧化塔	以卧化塔四周院墙为界。	东至卧化塔以东道路西侧；	具体范

				南至卧化塔南侧田埂； 西至卧化塔以西道路东侧； 北至卧化塔以北道路南侧。	围以图 纸为准
210	第八批	郟城观音寺塔	以下沉广场边缘为界。	东、南、西、北至保护界桩。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211	第八批	洄村古楼	东至洄村古楼东侧第一排院落东院墙外侧； 南至洄村古楼清代建筑院落北檐墙； 西、北至洄村古楼周边文化广场边缘。	东至洄村村中道路西侧； 南至洄村村中道路北侧； 西至洄村村中道路东侧； 北至洄村古楼以北民居北侧。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212	第八批	王渔洋故居	东至王渔洋故居以东水泥路东侧； 南至王渔洋故居南院墙外侧； 西至高淄路东侧路缘石； 北至王渔洋故居以北水泥路北侧。	东至王渔洋故居以东第二条巷子西侧； 南至王渔洋故居以南第一排房屋南侧； 西至高淄路以西第一排房屋西侧； 北至王渔洋故居以北第二排房屋北侧。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213	第八批	老庄大佛寺石刻造像	东、西、南至石刻造像四周护栏； 北至石刻造像以北约 15 米。	东至石刻造像东侧山脊； 南至老庄村党支部北侧； 西至老庄村党支部以西上山道路； 北至石刻造像北侧山谷。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214	第八批	陶山朝阳洞石刻造像	东至陶山朝阳洞以东约 100 米； 南至山脚； 西至陶山朝阳洞以西约 100 米； 北至陶山朝阳洞以北约海拔 50 米山顶。	东至下山道路西侧； 南至进山道路北侧； 西至山谷； 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20 米。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215	第八批	武霖基督教圣会堂	东至画河西路西侧路缘石； 西、南至圣会堂院墙外侧； 北至圣会堂以北绿地北侧。	东至画河东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德胜酒楼、武霖幼儿园北侧； 西至府门南街以西第一排建筑西侧； 北至钟楼西路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216	第八批	中兴煤矿公司旧址	机务处： 东至机务处东院墙外侧，南、西、北以机务处洋房、东厂房、西厂房外扩约 10 米为界。 矿师楼： 东至矿师楼以东建筑西山墙，南至矿师楼以南小区绿地，西至矿	机务处：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0 米，南至铁路北侧，西、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30 米。 矿师楼、中兴洋房、枣兴堂： 东至广场东侧，南至中兴洋房以南道路南侧，西	具体范 围以图 纸为准

		<p>师楼以西小区道路东侧路缘石，北至矿师楼以北院墙外侧。</p> <p>中兴洋房： 以中兴洋房现状院墙、建筑外墙为界。</p> <p>枣兴堂： 东至枣兴堂东侧绿地西边缘，南至枣兴堂以南院墙外侧，西至枣兴堂以西建筑东侧，北至枣兴堂以北外扩约 5 米。</p> <p>南大井： 东、西、北以南大井绞车房及井架外扩约 5 米为界，南至铁路。</p> <p>电务处： 以电务处建筑外墙外扩约 5 米为界。</p> <p>火车修理车间： 以火车修理车间外侧为界。</p> <p>中兴煤矿公司办公楼： 以四周绿地外侧为界。</p> <p>东配楼： 以东配楼外墙外扩约 2.5 米为界。</p> <p>西配楼： 以西配楼外侧为界。</p> <p>北大井： 东至绞车房外扩约 2.8 米，南至绞车房外扩约 1.6 米，西至绞车房外侧，北至北大井井架外扩约 5 米。</p> <p>东大井： 东至东大井绞车房、压风井房外扩约 5 米，南至东大井井架南侧，西至东大井绞车房、压风井房外扩约 5 米，北至压风井房外扩约 5 米。</p>	<p>至矿师楼以西道路西侧，北至广场北侧。</p> <p>南大井：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2 米，南至铁路北侧，西至民居东侧，北至南大井以北建筑外墙南侧。</p> <p>电务处： 东、北至周边建筑外墙，南、西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10 米。</p> <p>火车修理车间： 东、南、西至周边建筑外墙，北至铁路南侧。</p> <p>中兴煤矿公司办公楼、东配楼、西配楼： 东至东配楼东侧，南至北马路北侧牌坊，西至西配楼西侧，北至中兴煤矿办公楼周边环形路外侧。</p> <p>北大井： 以现状院墙为界。</p> <p>东大井： 东至绞车房、压风井房外扩约 10 米，南至东大井井架南院墙外侧，西至绞车房、压风井房外扩约 10 米，北至压风井房外扩约 10 米。</p>	
217	第八批	<p>潍县西方侨民集中营旧址</p> <p>关押房、十字楼： 东至院墙以东道路西侧、十字楼东侧，南至院墙及建筑外墙外扩约 2.7 米，西至西院墙外侧，北至关押房建筑外墙外扩约 2 米。</p> <p>专家 1、2 号楼： 以土地权属范围线为界。</p> <p>文美楼、文华楼：</p>	<p>关押房、十字楼： 东至河滨公园道路西侧路缘石，人民医院西院墙以西道路西侧，南至停车场以南绿化带北侧，西至人民医院家属院出口道路西侧，北至河滨公园道路南侧路缘石。</p> <p>专家 1、2 号楼：</p>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以土地权属范围线为界。	东至专家 1、2 号楼以东道路东侧，南至储藏室建筑外墙北侧， 西至专家 1、2 号楼以西居民楼东院墙外侧，北至专家 2 号楼以北居民楼南院墙外侧。 文美楼、文华楼： 东至办公楼建筑外墙西侧，南至培真楼、乐道楼建筑外墙北侧， 西至绿化带东侧，北至广文楼、办公楼南侧。	
218	第八批	青岛朝连岛灯塔	暂不公布。	暂不公布。	/
219	第八批	曲阜师范学校旧址	礼堂： 以礼堂墙基四周外扩约 10 米为界。 工字教学楼及考棚： 东、北至现状绿化带外侧，西至学校西院墙外侧，南至南侧建筑内庭院。	东至鼓楼南街西侧路缘石； 南至南马道东街北侧路缘石； 西至阙里街东侧路缘石； 北至钟楼街南侧路缘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20	第八批	济南万竹园	东、西、北至万竹园院墙外侧； 南至李苦禅纪念馆以南石板路南侧。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21	第八批	五三惨案遗址	东至蔡公时纪念馆东院墙； 南至蔡公时纪念馆南墙外扩约 3 米； 西至蔡公时纪念馆西院墙； 北至蔡公时纪念馆前广场防撞桩。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22	第八批	牟平恤养院旧址	东至东关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东楼路南侧路缘石； 西至牟平恤养院旧址西院墙外侧； 北至牟平恤养院旧址以北巷道北侧。	东至东关路西侧路缘石； 南至文化一中操场北侧； 西至牟平恤养院旧址西院墙外扩约 50 米、文化一中教工宿舍楼西侧； 北至牟平恤养院旧址北院墙外扩约 80 米。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23	第八批	临沂大青山突围战遗址	抗大一分校旧址： 东至徐向前元帅旧居以东约 70 米民居外侧，南至村委大院以南道路北侧，西至村委大院以西约 70 米道路东侧，北至徐向前元帅旧	抗大一分校旧址：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同保护范围边界。 大青山战斗遗址：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址	居以北道路南侧。 大青山战斗遗址： 以大青山烈士陵园院墙为界。	东、北以保护范围外扩约 20 米为界，南至烈士陵园以南道路南侧，西至烈士陵园以西道路西侧。	
224	第八批	赵疃地雷战遗址	信号山遗址： 以纪念碑外扩约 50 米为界。 第一颗地雷爆炸遗址： 以爆炸点外扩约 100 米为界。	东至项家村西侧； 南至东山村北侧； 西至赵疃村西侧； 北至丈子山。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25	第八批	昌邑县抗日殉国烈士祠	东至烈士祠以东的南北向水泥路西侧； 南至烈士祠以南的东西向水泥路北侧； 西至烈士祠以西的南北向水泥路西侧； 北至烈士祠以北的东西向水泥路南侧。	东至北白塔村以东的南北向水泥路东侧路缘石； 南至烈士祠以南的东西向水泥路南侧路缘石； 西至北白塔村以西的南北向水泥路西侧路缘石； 北至北白塔村以北的东西向水泥路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26	第八批	羊山战斗纪念地	革命烈士纪念塔区域： 以现有台基、台阶外侧为界。 烈士墓区区域： 东、西、北至环山路，南至陡坎。	东至院墙外侧； 南至园内道路北侧； 西至园内道路东侧； 北至博物馆以南道路南侧。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